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476-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附 件.....		1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476-XM001/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3. 项目预算金额：1240.6573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0.65734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 —日常保洁	601.752755	1	1. 对凉水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巡河路、护坡、滩地、服务通道、木质廊亭、下河台阶/坡道、晾晒/亲水平台、水中/坡面栈道、堤顶园路、跨排水口桥、景观节点、宣传栏等进行保洁。 2.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评估：选取惠凉闸下游放流鱼种。 3. 摇蚊治理（灭蚊灯更换及维修）：对凉水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 52 盏灭蚊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同时对其中损坏较为严重的 11 盏灭蚊灯进行更换。
2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 —日常养护	638.904594	1	1. 对凉水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桥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的日常养护。 2. 对凉水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桥之间管理范围内凉水河沿线斑秃、黄土露天区域进行花草籽撒播。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刘佳琪 010-8393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 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u> 账 号： <u>0200095709200042855</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娜 131213669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500~1000 万元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500~1000 万元	0.4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1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1100-1000) 万元×0.25%=0.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0.25=7.2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p>	1000~5000 万元	0.25%
1000~5000 万元	0.25%			
28	投标异常情形 审查	<p>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4.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5.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6. 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异常低价投标</p> <p>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p>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	补充	<p>采购项目整体划分为两个采购标段，分别为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p> <p>供应商可对本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中的任意一个或两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但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标段的数量为 1 个，即“兼投不兼中”。</p> <p>本项目各标段将按照开启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供应商的优先中标顺序。</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标段数量为 1 个”的相关规定；（2）在参与投标的范围内，如供应商在一个标段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采购文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中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p> <p>说明：本规则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各包独立评审，且任一标段的合格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包括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异常低价	不存在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86
1.1	日常保洁方案		
(1)	水面保洁	<p>第一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水生植物清割、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劳动力计划与保洁工作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水生植物清割、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保洁工作要求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但船只配备或其运行维护措施或工器具配置有缺失。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得 0 分</p>	8
(2)	岸坡及道路保洁	<p>第一等次：针对岸坡及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岸坡及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岸坡及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3</p>	8

		分 第四等次：未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得 0 分	
(3)	水生生物操控	<p>第一等次：针对鱼类放流规格把控、投放点位、投放时间、运输保障、缓苗操作、后期管护等全流程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明确鱼苗质量验收、生态效果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重点并配套完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运输设备、监测工具等配备明确，且与项目实施相适应。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鱼类放流规格把控、投放点位、投放时间、运输保障、缓苗操作、后期管护等全流程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明确鱼苗质量验收、生态效果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重点并配套完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运输设备、监测工具等配备不明确或与项目实施不相适应。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鱼类放流规格把控、投放点位、投放时间、运输保障、缓苗操作、后期管护等全流程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但未明确鱼苗质量验收、生态效果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重点并配套完善保障措施。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针对鱼类放流规格把控、投放点位、投放时间、运输保障、缓苗操作、后期管护等全流程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得 0 分</p>	4
(4)	灭蚊灯维护及灯具更换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灭蚊灯维护及灯具更换作业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灭蚊灯维护及灯具更换作业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作业技术要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p>	4

		2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得0分	
1.2	绿化养护方案		
(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本标段河道绿地养护标准，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排班计划；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闸区撒播区）养护分工与路线；劳动力、机械、车辆、物资计划详细合理，与全年养护周期高度匹配，保障有力。得8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标段河道绿地养护标准，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排班计划；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闸区撒播区）养护分工与路线；但劳动力、机械、车辆、物资计划配置匹配性不足。得5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标段河道绿地养护标准，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排班计划；但未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闸区撒播区）养护分工与路线或合理性有欠缺。得3分</p> <p>第四等次：无养护工作组织方案，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得0分</p>	8
(2)	养护工作技术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草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各项技术要点完整、标准明确，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8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草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技术要点齐全、标准明确，但未明确关键点、重点。得5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草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技术措施不够具体，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第四等次：无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得0分</p>	8

(3)	花草籽撒播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花草籽撒播作业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4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花草籽撒播作业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3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作业技术要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得0分</p>	4
1.3	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p>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2项(含)以上。得4分</p> <p>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1项。得2分</p> <p>第三等次：无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得0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4
(2)	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能力	<p>第一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2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p> <p>第二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1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p> <p>第三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未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或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不足1年。得0分</p> <p>注：需提供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类证书电子件，工作经验以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类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未提供</p>	2

		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能力	<p>第一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含）以上。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2 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1 人（含）以下。得 0 分</p> <p>注：</p> <p>（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p> <p>（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p>	6
1.4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保障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保障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针对关键节点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确保在各类关键节点下水域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开展，保障水域生态环境和功能的稳定发挥。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保障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内容基本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关键节点的具体特点。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保障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目标明确，但任务分工或时间安排缺乏系统性，明显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专项保障工作方案，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p>	6

		不合理的情形。得 0 分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得 4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 2 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0 分</p>	6
1.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6
1.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6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1.8	应急处置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6
2	其他因素		
2.1	供应商经验（同一项目中同时包含两项内容的，可重复计算）	<p>（1）供应商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水环境保洁项目：</p> <p>第一等次：完成2项（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完成1项。得1分</p> <p>第三等次：完成0项。得0分</p> <p>注：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p> <p>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2
		（2）供应商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园林或林业管护项目：	2

		<p>第一等次：完成2项（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完成1项。得1分</p> <p>第三等次：完成0项。得0分</p> <p>注：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p> <p>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3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凉水河作为北京市西南城区重要的排水通道和景观廊道，其水环境质量与滨水空间品质直接关系到首都的城市形象、生态环境和区域发展活力。干流全长 68.41 公里，由人民渠、新开渠、莲花河及凉水河本体组成，流经石景山、海淀、西城、丰台、朝阳、大兴、通州七个行政区，流域面积达 695 平方公里。

该流域战略地位突出，覆盖了新首钢高端产业服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京环球影城度假区以及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等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核心功能区。这些区域的繁荣与发展，对凉水河的水环境安全、生态景观风貌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

凉水河水系结构复杂，干流上分布有分洪道闸、大红门闸、马驹桥闸、新河闸、张家湾闸等 5 座节制闸，万泉寺、洋桥、亦庄 1 号、2 号、3 号等 5 座橡胶坝，以及西四环、西客站、西五环共 3 段暗涵。此外，流域内还包含一至四级支流 65 条，总长度 334.16 公里。这一庞大的水网系统承担着重要的行洪排水、生态基流维持和景观塑造功能。

为持续提升凉水河及周边的环境质量，保障河道清洁畅通，美化绿化两岸景观。本年度将继续实施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本项目核心内容涵盖河道及两岸绿地的日常养护和日常保洁。

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将凉水河打造成为一条水清、岸绿、景美、安全的生态河流和城市活力廊道，为沿线重点功能区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境支撑，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亲水、休闲需求，并助力北京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2026 年凉水河日常维护范围为人民渠起点~灤马路桥~入北运河口段，长度约 66.98km 以及老河道 0.56km、分洪道 0.8km，管护河段总长度为 68.41km。

2026年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包括：石景山至通州全河段68.41km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保洁	<p>1. 对潮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巡河路、护坡、滩地、服务通道、木质廊亭、下河台阶/坡道、晾晒/亲水平台、水中/坡面栈道、堤顶园路、跨排水口桥、景观节点、宣传栏等进行保洁。</p> <p>2.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评估：选取惠凉闸下游放流鱼种。</p> <p>3. 摇蚊治理（灭蚊灯更换及维修）：对潮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52盏灭蚊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同时对其中损坏较为严重的11盏灭蚊灯进行更换。</p>
2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养护	<p>1. 对潮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桥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的日常养护。</p> <p>2. 对潮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桥之间管理范围内凉水河沿线斑秃、黄土露天区域进行花草籽撒播。</p>

（二）标的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万元）
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保洁	601.752755
2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养护	638.904594
	合计（万元）	1240.657349

注：上表中预算金额为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对应的预算总额。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2026年修订）》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二）服务标准

日常保洁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2026年修订）》中的《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二级标准执行。

日常养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2026年修订）》中的《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四级养护质量标准执行。

（三）作业内容及要求

1、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保洁

1.1 水环境保洁

1.1.1 保洁范围

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桩号：39+500~67+050.6）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等。

1.1.2 水面保洁

1.1.2.1 垃圾、漂浮物打捞

（1）管护质量标准：

①每 1000m²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水库、湖泊，每 1000m²水域漂浮废弃物不得多于 2 处，累计面积不大于 1.5m²。

②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2）作业标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在当天安排清运。

1.1.2.2 水生植物清割

（1）管护质量标准

①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②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2）作业标准

①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②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③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1.1.2.3 水域应急保洁

(1) 管护质量标准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发生突发性事件，保洁作业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其他突发事件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2) 作业标准

根据水体污染情况，增加保洁处理频次，确保及时处理污染情况。

1.1.3 岸坡及道路保洁

1.1.3.1 管理质量要求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1.1.3.2 作业标准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垃圾、废弃物应在 4h 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1.1.4 附属设施保洁

栏杆、垃圾桶、宣传栏及廊亭等附属设施干净、整洁，做到保洁及时，重点时期或

极端天气后，增加保洁频次。

1.1.5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评估

1.1.5.1 项目目标

- (1) 增加凉水河水生生物种群数量，优化鱼类群落结构。
- (2) 通过鱼类摄食作用，降低水体中浮游植物生物量，提升水体透明度。
- (3) 抑制底泥再悬浮，促进水体氮、磷等营养物质的迁移转化与输出，辅助提升水质稳定性。
- (4) 保护与恢复凉水河土著鱼类资源，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 (5) 显著提升河道景观活力，在特定亲水点位，形成“鱼群可见、人水和谐”的靓丽风景线。

1.1.5.2 实施内容

- (1) 放流种类与规格确定：科学确定放流鱼种，选择以下五种类型鱼类。
 - ①草食性鱼类：草、鲂等，用于控制水生植物生长量，规格建议在 200-2000g，保证成活率。
 - ②肉食性鱼类：乌鳢、鳊等，用于进行“下行效应”的生态调控，完善生态系统中的食物链，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恢复。规格建议在 200-250g，保证成活率。
 - ③滤食性鱼类：鲢、鳙等，用于控制浮游植物数量。规格建议在 200-250g，保证成活率。
 - ④碎屑/底栖食性鱼类：鲤、鲫等，用于摄食底层有机碎屑，扰动底泥。规格建议在 250-1000g，保证成活率。
 - ⑤土著或特色鱼类：鳊、鳊等，用于恢复生物多样性。规格建议在 3-5cm，保证成活率。
- (2) 放流时间：选择水温适宜、利于鱼苗适应和生长的季节（一般为春季或秋季）。避开汛期、极端天气及污染时段。选择水流平缓、水质良好、便于操作的河段作为放流点。

(3) 放流地点：结合河道宽度、水位深度以及游河市民集中区域等条件，选取惠凉闸下游（水深 1.5m 左右）放流。

(4) 鱼苗采购与质量控制：

供应单位选择：通过合规采购程序，选择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信誉良好、技术力量雄厚的良种场或增殖站。

鱼苗质量要求：确保鱼种健康、无病无伤、体色正常、游动活泼。要求供应方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规格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或合同要求的规格进行验收，抽样测量体长、体重。

(5) 运输与投放操作：

运输保障：采用专业活鱼运输车，保障运输途中溶氧、水温适宜，降低运输损耗。

现场投放：按方案组织 2 次鱼苗运输与现场投放工作。选择天气晴朗、水温适宜的时段进行。采用“缓苗”处理，将鱼苗袋置于河水中适应水温 15-20 分钟后再缓慢放出，避免应激反应。操作轻柔，减少损伤。

1.1.6 其他要求

1.1.6.1 运维单位按照合同要求，需成立项目部，配备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且召开水环境保障例会时要求都到场。

1.1.6.2 遇节假日、特殊天气等重点保障时期，应增加人员数量或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工作质量。作业车辆、工具应整洁，无污渍，符合环保要求。

1.1.6.3 运维单位需按“定人、定点、定时间、定质量”四定方式进行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并报水环境管理科、管理所、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后简称“事务中心”）备案。

1.1.6.4 运维单位需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1.6.5 维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

1.1.6.6 涉水作业必须两人一组，穿救生衣，系安全绳，雨中作业必须穿雨鞋，禁止人员下河打捞水草。

1.1.6.7 维护人员严禁焚烧、填埋垃圾。

1.1.6.8 维护人员工作时间不得饮酒，不得从事聚众聊天打牌、下河游泳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1.6.9 群众及新闻媒体询问河道管理相关情况时，维护人员对于不了解的情况不得擅自回答。

1.2 摇蚊治理（灭蚊灯更换及维修）

凉水河沿岸灭蚊灯自安装起已运行 5 年，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灯具受风吹日晒、雨淋，导致锈蚀严重，电池、线路以及电器原件老化，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已达灭蚊灯使用寿命。2025 年仅针对全线 292 盏中 40 盏灭蚊灯进行更换，2026 年需对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 52 盏灭蚊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同时需对其中损坏较为严重的 11 盏灭蚊灯进行更换。灭蚊灯参数如下：拟选用太阳能辐射式杀虫灯，具体参数如下：

太阳板：40W 多晶硅， 尺寸（670*430*25）mm

蓄电池：12V/24Ah 免维护；

无日照或阴雨天，可工作时间：3 晚，每晚 5-6 小时。

诱虫光源：诱虫灯（10w）；

整机功率：23w；

诱虫波长：360~680nm；

控制形式：光控、时控、雨控；

光控：晚上自动亮，白天自动熄灭。

时控：定时设计，晚上亮灯后 5-6 小时自动熄灭。

雨控：下雨天，灯不会亮。

杀虫灯高压：瞬间脉冲高压>3500V；

灯杆：镀锌/不锈钢、直径 60mm 2 米 2.5 米 3 米

灯具尺寸：310*180*540mm（底部有接虫盒）

可在灭蚊器的底座内加入少量的水、食醋、酸奶，利用蚊子喜欢潮湿、酸性的特质，强化捕蚊功效。

2、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养护

2.1 绿地养护

2.1.1 养护范围

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桥管理范围的绿地养护。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等进行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等养护工作。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量（平米）
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养护	1592266.30
1.1	绿地养护	1590524.3
1.2	花草籽撒播	1742

2.1.2 养护作业标准

对园林植物采取浇水、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落叶清理、清理树孽及攀援植物、倒伏处置及除涝等措施。

2.1.2.1 养护作业标准（四级养护标准）

（1）乔灌木

- ①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②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③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④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 ⑤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d。

（2）花卉

- ①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②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20\%$ 。

③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④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⑤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d。

(3) 地被及草坪

①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②草坪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③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 $\leq 20\%$ 。

④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⑤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⑥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d。

(4) 水生植物

①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②枯死植株小于 $\leq 40\%$ ，无严重危害状。

③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5) 绿地保洁

管护质量标准：

(1) 绿地基本干净整洁，每 100m² 绿地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²，做到保洁及时。

(2)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及时清理。

(3)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作业标准：

(1) 垃圾杂物一周内清理完毕。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2) 垃圾、废弃物应定期安排清运。

(3)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每周至少清理 1 次。

2.1.2 常规养护内容

包括植物的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等内容。具体如下：

2.1.2.1 浇水：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

2.1.2.2 涂白：用混合制剂对树木下部进行涂白，主要作用是减少昼夜温差、美观、防虫。

2.1.2.3 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

2.1.2.4 防寒：对新植植物及名贵树种在入冬前采取相应的防寒措施，树木刷白、苇绳缠绕、绿篱用绿色无纺布搭设风障。

2.1.2.5 除草：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去除被养护植物以外的三裂叶豚草、拉拉秧及杂草的措施，杂草高度不超过 30cm。

2.1.2.6 施肥：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新植苗木坑穴中充分腐熟的有机肥作为底肥，生长期视情况应追肥。

2.1.2.7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除治。采用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剪除病虫枝叶，打药等方式防止各种病虫害的传播。

2.1.2.8 护林防火：运维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护林防火方案，发现火情按预案扑救或上报消防队处理，同时报告所属管理所和事务中心。

2.1.2.9 杂草清理:

(1) 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 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 30cm 的荒草, 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 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地被恢复较快、生长旺盛的区域, 需旋耕处理的, 要严格控制在 5-8 月份。

(2) 辖区河道岸坡、林地、草坪等不同位置处野草, 根据不同区域、类别、性质开展差异化管理。

(3) 河段管理范围内乔灌木树堰内野草, 应采取修剪方式合理控制野草高度, 最大限度保证河岸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

(4) 河道周边河坡绿地、闸站、所部等绿地, 采取修剪与拔除相结合的办法, 合理控制野草高度, 能与草坪草共生的野草, 应按照目标草实施管理; 高大、不耐修剪、不融合的野草, 应及时拔除, 保证目标草景观效果。

(5) 河道两侧的步道、滨河路面、硬质护坡, 为防止路面损坏, 应及时拔除长出的野草。

(6) 应及时连根拔除有害的野草, 例如苍耳(危害林木、牲畜)、菝葜(缠绕植物)、豚草(花粉导致哮喘、鼻炎、皮炎)、毒麦(误食导致头晕、昏迷、呕吐)、假高粱(误食易腹泻、流鼻血)等。

(7) 每年入冬前, 应对绿地内的干枯杂草进行割除, 割除时, 保留 10 厘米左右草茬, 同时保留好灌草层, 确保地表层不被破坏。

(8) 严禁贴地割草、燎荒烧草, 杜绝火灾隐患。

2.1.3 阶段养护项目

2.1.3.1 12-2 月: 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积雪、巡查看护、检查机械。

2.1.3.2 3-4 月: 灌水、病虫害防治、修剪、拆除防寒物、补植、巡查看护。

2.1.3.3 5-6 月: 灌水、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施肥、巡查看护。

2.1.3.4 7-9 月: 病虫害防治、除草、施肥、汛期排水防涝、扶正、巡查看护。

2.1.3.5 10-11月：灌冻水、施肥、防寒、病虫害防治、巡查看护。

2.1.4 绿地养护具体工作内容

2.1.4.1 修剪

高度：冷季型草（6-10cm）、暖季型草（野牛草 4-6cm）。

频率：野牛草年剪 ≥ 3 次，冷季型草定期修剪。

2.1.4.2 浇水与排涝

浇透水（深度 ≥ 20 cm），禁用含融雪剂积雪，雨季排水。

2.1.4.3 施肥

冷季型草返青前施有机肥（50-150g/m²），晚秋补氮磷钾肥。

2.1.4.4 除杂草与补植

人工除草为主，慎用化学药剂，补种同品种草种。

2.1.4.5 病虫害防治

虫害：蛴螬（呋喃丹）、蚜虫（吡虫啉）；

病害：褐斑病加强修剪和药剂预防。

2.2 凉水河沿线花草籽撒播

2.2.1 花草籽撒播范围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提升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水务管〔2023〕6号）要求，对凉水河沿线范围内黄土裸露区域进行花草籽撒播。

点位	上报面积（平米）
马驹桥闸区	1742



马驹桥闸区

2.2.2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2.2.2.1 补植内容

以高羊茅：金鸡菊=4:6 比例进行花草籽撒播，为快速覆盖斑秃区域，形成稳定地被层。

2.2.2.2 施工步骤

(1) 场地预处理

清理地表：彻底清除碎石、建筑垃圾、杂草及枯枝落叶。

土壤改良：裸露区翻土深度 $\geq 30\text{cm}$ ，剔除石块及残留根系。

地形整理：平整后坡度 $\leq 3\%$ ，局部保留自然起伏，避免积水。

(2) 花草籽撒播

播种标准：混播花草籽（高羊茅：金鸡菊=4:6），播种量 $30\text{g}/\text{m}^2$ ，覆细沙 1cm 并压实。

辅助措施：播种前 7 天喷洒无残留除草剂，播后覆盖无纺布保湿保温。

2.2.2.3 植物养护措施

(1) 初期保护

保湿管理：花草籽区每日早晚喷雾灌溉，确保土壤湿度 $\geq 60\%$ ，直至出苗率达80%。

覆盖物管理：发芽后逐步撤除无纺布，避免幼苗因高温灼伤。

（2）中期养护

病虫害防治：每周巡查一次，重点防治地下害虫（如蝼蛄、地老虎），发现虫害立即喷洒低毒生物药剂。

补播措施：对出苗率低于70%的区域进行局部补播，确保全覆盖。

（3）越冬保护

保温覆盖：入冬前地表覆盖3cm厚秸秆，防止低温冻害；次年春季化冻后移除。

（4）养护周期

养护期：3个月（至地被群落稳定），期间禁止踩踏及机械碾压。

（四）服务要求

1、一般要求

★（1）运维单位配备至少4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其中，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须在“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填报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运维单位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3）运维单位在入场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上报。

（4）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20天，遇有人员变更时，运维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

（5）运维单位应每日安排绿化维护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6) 运维单位安排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

(7) 运维单位每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月养护计划上报审核；运维单位对管理处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8) 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管理处的管理和检查，植被成活率 $\geq 90\%$ 。具体考核内容参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9) 运维单位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10) 运维单位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维单位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12) 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13) 遇水环境突发事件，运维单位应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14) 运维单位应遵循“水退人进、自上而下、逐级拦截、分散作业”立体作业模式开展雨后作业。

(15) 船只使用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运维单位应自行配备充足的环保动力保洁作业船只。

2) 运维单位应按照管理处制定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涉水作业安全

管理制度》开展船只涉水作业。

3) 运维单位应确保船只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运维单位应确保船只正常使用，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4) 运维单位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管理处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每次作业前运维单位应对船只进行检查，管理处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6) 运维单位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极端天气或水流流速过快等情况，及时停止水面保洁作业，防洪四级应急响应时，船只锚固；防洪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船只上岸。对明显不合理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7) 运维单位须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行。具体措施包括：在作业船只充电完成后自动断电，并安排专职人员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以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8)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9) 因运维单位违反船只操作规范导致安全、环境等事故的，一切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16)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1) 运维单位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管理、盯守等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安排专人盯守。

2) 运维单位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地区。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安装监控设备、烟感装置。

3) 运维单位应根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年

修订)》，对各类垃圾进行打捞并区分为保洁垃圾（生活垃圾、水草）、绿化垃圾和偷倒垃圾。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4) 运维单位应负责河道管养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垃圾、偷倒垃圾的收集、运输及消纳，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负责河道管养范围内保洁垃圾的收集及临时控水、存放。负责与垃圾运输单位建立联系机制，配合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项目运维单位进行垃圾装车工作。

5) 运维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必须确认无火源。作业人员不得在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17) 运维单位应负责凉水河管理范围内水环境巡查和突发应急事件上报。

(18) 运维单位应配合管理处做好常规视察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以及日常宣传工作。

(19) 运维单位应自行配备充足的除雪设备（不少于两台）和工器具、拦污索等设备，结合实际在适当位置设置拦污索。

(20) 运维单位应积极采用智能运维设备，在凉水河流域开展探索性应用与研究，以提升整体运维工作的质量与效率。运维单位应投入充足的大型机械进行作业，从而提升作业效率和效果。

(21) 运维单位在开展河道绿化修剪打草、水泵抽水浇灌等易产生噪声的运维作业时，须落实噪声污染防控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在河道沿线临近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区域作业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当日 8:30，下午作业不得早于 14:00，合理安排作业时序，严控噪声扰民，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22) 运维单位应全年加强对管理范围内林木干枯枝、病弱枝的巡查与修剪工作。在保障绿植正常生长与景观效果的同时，须重点清理存在坠落风险的干枯枝段，有效防止因枯枝掉落砸伤市民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修剪、清理不及时或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运维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3) 生产生活设备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备设施

1) 生产生活设备设施

管理处根据现场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仅提供工具存放点、防汛备勤点，工具存放点用于存放日常保障和应急处置相关工具和设施设备，不新建、不改建，不生火，不住人；防汛备勤点用于应急上岗临时驻扎，不新建、不改建，不生火，不住人。运维单位对管理处提供的设备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将设备完好的交还管理处。

2) 作业用水

①作业维护用水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无论供应商是否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水源，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都不再因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作业用水仅可用于本项目作业，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③供应商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①作业维护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如供应商使用采购人供电设施的，应单独计量并向采购人支付电费（电费单价为 1.1 元/度。遇国家电价调整，计价标准随之调整）。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提供的接入点之后需完善的各项用电设备设施以及使用后的拆除恢复等，并承担费用。

②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范，安装使用用电设备，确保安全，承担使用期间设施维护及安全责任，并做好节约用电工作。

③电费按月抄表确认，供应商须按期缴纳；供应商逾期支付电费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④供应商用电仅限本项目运维使用，不得转供、外接第三方或挪作他用，严禁私拉乱接、窃电等违规行为。供应商违规用电的，采购人可停止供电。合同终止时，供应商须结清全部电费、拆除自有设施并恢复原状，损坏采购人设施的须全额赔偿。

4) 其他临时设备设施

除部分设备、作业水电条件外，管理处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运维单位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

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人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25) 运维单位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 技术资料 and 档案管理

1) 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人员管理档案, 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 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 均应收集齐全, 归入项目档案, 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 分类清楚, 存放有序, 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 项目结束后 20 天内, 运维单位应向管理处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 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管理处审核。若档案验收不合格不予项目验收, 并扣除全部保函金额。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继续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 安全施工要求

(1) 运维单位与管理处签订安全协议, 并按照安全协议的内容执行。

(2) 运维单位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 加强安全检查, 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运维单位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做好安全措施, 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 运维单位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 涉水作业时, 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 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 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 运维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

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运维单位负责。

(6) 运维单位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及消防安全。

(7) 运维单位应加强自查，并存有记录。在考核中发现安全隐患、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等情况，将在考核中扣分。

(8) 运维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管理处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9) 发生事故时，运维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管理处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管理处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运维单位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管理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管理处，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 因运维单位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运维单位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运维单位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管理处有权从运维单位的合同款中扣除。

(12) 运维单位与管理处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五)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运维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日常保洁方案

(1) 水面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水生植物清割、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劳动力计划与保洁工作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

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水生植物清割、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保洁工作要求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但船只配备或其运行维护措施或工器具配置有缺失。

第四等次：未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2) 岸坡及道路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及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及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及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3) 水生生物操控

第一等次：针对鱼类放流规格把控、投放点位、投放时间、运输保障、缓苗操作、后期管护等全流程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明确鱼苗质量验收、生态效果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重点并配套完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运输设备、监测工具等配备明确，且与项目实施相适应。

第二等次：针对鱼类放流规格把控、投放点位、投放时间、运输保障、缓苗操作、后期管护等全流程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明确鱼苗质量验收、生态效果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重点并配套完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运输设备、监测工具等配备不明确或与项目实施不相适应。

第三等次：针对鱼类放流规格把控、投放点位、投放时间、运输保障、缓苗操作、后期管护等全流程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但未明确鱼苗质量验收、生态效果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重点并配套完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针对鱼类放流规格把控、投放点位、投放时间、运输保障、缓苗操作、后期管护等全流程制定具体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4) 灭蚊灯维护及灯具更换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灭蚊灯维护及灯具更换作业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灭蚊灯维护及灯具更换作业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作业技术要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2、绿化养护方案

(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标段河道绿地养护标准，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排班计划；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闸区撒播区）养护分工与路线；劳动力、机械、车辆、物资计划详细合理，与全年养护周期高度匹配，保障有力。

第二等次：针对本标段河道绿地养护标准，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排班计划；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闸区撒播区）养护分工与路线；但劳动力、机械、车辆、物资计划配置匹配性不足。

第三等次：针对本标段河道绿地养护标准，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作业流程、排班计划；但未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闸区撒播区）养护分工与路线或合理性有欠缺。

第四等次：无养护工作组织方案，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2) 养护工作技术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草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各项技术要点完整、标准明确，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草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技术要点齐全、标准明确，但未明确关键点、重点。

第三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草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技术措施不够具体，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无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3) 花草籽撒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花草籽撒播作业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花草籽撒播作业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作业技术要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3、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 2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无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

(2) 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 2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 1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未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或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不足 1 年。

(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能力

第一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1 人（含）以下。

4、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保障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针对关键节点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确保在各类关键节点下水域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开展，保障水域生态环境和功能的稳定发挥。

第二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保障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内容基本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关键节点的具体特点。

第三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保障工作方案，

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目标明确，但任务分工或时间安排缺乏系统性，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专项保障工作方案，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8、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日常保洁及日常养护）：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潮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桩号：39+500~67+050.6）之间河道及两岸。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作为首付款；

(2)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

3、支付时间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且审核无误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因供应商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年度（2026 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维护费用，供应商在收到首付款10日内，须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供应商未按期支付的，采购人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中予以扣除。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本项目中标价标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由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供应商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供应商未按期支付的，采购人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中予以扣除。

5、下一年度（2027 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用。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供应商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前一日，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支付标准以新服务合同为准，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应由下一年度中标的服务单位支付。

(2)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下一年度中标价标准。

(3) 延续服务费用的确定：由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任何履约问题，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期满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5) 因采购人原因且在供应商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书面催告采购人30天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视为采购人逾期。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但累计补偿金总金额不得超过保证金金额的20%。

(四)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配合进行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项目

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日常保洁	1. 对凉水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巡河路、护坡、滩地、服务通道、木质廊亭、下河台阶/坡道、晾晒/亲水平台、水中/坡面栈道、堤顶园路、跨排水口桥、景观节点、宣传栏等进行保洁。 2.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评估：选取惠凉闸下游放流鱼种。 3. 摇蚊治理（灭蚊灯更换及维修）：对 52 盏灭蚊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同时对损坏较为严重的 11 盏灭蚊灯进行更换。
2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日常养护	1. 对凉水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桥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的日常养护。 2. 对凉水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桥之间管理范围内凉水河沿线斑秃、黄土露天区域进行花草籽撒播。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凉水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桩号：39+500~67+050.6）之间河道及两岸。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1）水环境保洁：对凉水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

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等。

(2)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评估：选取惠凉闸下游放流鱼种。投放种类包括草食性鱼类、肉食性鱼类、滤食性鱼类、碎屑/底栖食性鱼类、土著或特色鱼类等。

(3) 摇蚊治理（灭蚊灯更换及维修）：对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 52 盏灭蚊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同时需对损坏较为严重的 11 盏灭蚊灯进行更换。

(4) 绿地养护：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管理范围的绿地养护。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等进行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等养护工作。

(5) 凉水河沿线花草籽撒播：对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段桥之间管理范围内凉水河沿线斑秃、黄土裸露区域进行花草籽撒播。

2.2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三、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日常保洁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2026 年修订）》中的《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二级标准执行。

日常养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中的《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2026 年修订）》四级养护质量标准执行。

3.2 上述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养护费用，包括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首付款10日内,须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中予以扣除。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本项目中标价标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6 下一年度(2027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用。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前一日,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支付标准以新服务合同为准,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应由下一年度中标的服务单位支付。

(2)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下一年度中标价标准。

(3) 延续服务费用的确定: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7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等款项。

4.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养护范围内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服务项目不因频次、数量等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双方同意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4.9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中乙方实际完成量减少的,双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4.10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

定。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管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 甲方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 甲方提供管护工作所需作业用水，如乙方使用甲方供电设施的，应单独计量并向甲方支付电费。

(7)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保障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至少 4 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

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姓名：_____。

其中，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3) 乙方在入场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上报。

(4)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0 天，遇有人员变更时，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

(5) 乙方应每日安排绿化维护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6) 乙方安排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

(7) 乙方每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月养护计划上报审核；乙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8)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植被成活率 $\geq 90\%$ 。具体考核内容参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9)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
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
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
各项措施。

(11) 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
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12) 遇水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
水环境安全。

(13) 乙方应遵循“水退人进、自上而下、逐级拦截、分散作业”立体作业模式开
展雨后作业。

(14) 船只使用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乙方应自行配备充足的环
保动力保洁作业船只。

2) 乙方应按照管理处制定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涉水作业安全管理
制度》开展船只涉水作业。

3) 乙方应确保船只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确保船只正常使用，外观良好、
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4) 乙方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管理处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进行检查，管理处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应对船只安
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6) 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
涉水作业。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极端天气或水流流速过快等情况，及时停止水面保
洁作业，防洪四级应急响应时，船只锚固；防洪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船只上岸。对
明显不合理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
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7) 乙方须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行。具体措施包括：在作业船只充电完成后自动断
电，并安排专职人员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以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8)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

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9) 因乙方违反船只操作规范导致安全、环境等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负责水环境保障项目中各类垃圾的清理和打捞，配合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项目乙方进行垃圾装车工作。

(16)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1)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管理、盯守等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安排专人盯守。

2)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地区。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安装监控设备、烟感装置。

3)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对各类垃圾进行打捞并区分为保洁垃圾（生活垃圾、水草）、绿化垃圾和偷倒垃圾。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4) 乙方应负责河道管养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垃圾、偷倒垃圾的收集、运输及消纳，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负责河道管养范围内保洁垃圾的收集及临时控水、存放。负责与垃圾运输单位建立联系机制，配合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项目运维单位进行垃圾装车工作。

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必须确认无火源。作业人员不得在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17) 乙方应负责凉水河管理范围内水环境巡查和突发应急事件上报。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常规视察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以及日常宣传工作。

(19) 乙方应自行配备充足的除雪设备（不少于两台）和工器具、拦污索等设备，结合实际在适当位置设置拦污索。

(20) 乙方应积极采用智能运维设备，在凉水河流域开展探索性应用与研究，以提升整体运维工作的质量与效率。运维单位应投入充足的大型机械进行作业，从而提升作业效率和效果

(21) 乙方在开展河道绿化修剪打草、水泵抽水浇灌等易产生噪声的运维作业时，须落实噪声污染防控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在河道沿线临近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区域作业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当日 8:30，下午作业不得早于 14:00，

合理安排作业时序，严控噪声扰民，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22) 乙方应全年加强对管理范围内林木干枯枝、病弱枝的巡查与修剪工作。在保障绿植正常生长与景观效果的同时，须重点清理存在坠落风险的干枯枝段，有效防止因枯枝掉落砸伤市民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修剪、清理不及时或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生产生活设备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备设施

1) 生产生活设备设施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仅提供工具存放点、防汛备勤点，工具存放点用于存放日常保障和应急处置相关工具和设施设备，不新建、不改建，不生火，不住人；防汛备勤点用于应急上岗临时驻扎，不新建、不改建，不生火，不住人。运维单位对管理处提供的设备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将设备完好的交还甲方。

2) 作业用水

①作业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无论乙方是否使用甲方提供的水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都不再因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作业用水仅可用于本项目作业，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①作业维护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如乙方使用甲方供电设施的，应单独计量并向甲方支付电费（电费单价为 1.1 元/度。遇国家电价调整，计价标准随之调整）。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的接入点之后需完善的各项用电设备设施以及使用后的拆除恢复等，并承担费用。

②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安装使用用电设备，确保安全，承担使用期间设施维护及安全责任，并做好节约用电工作。

③电费按月抄表确认，乙方须按期缴纳；乙方逾期支付电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④乙方用电仅限本项目运维使用，不得转供、外接第三方或挪作他用，严禁私拉乱接、窃电等违规行为。乙方违规用电的，甲方可停止供电。合同终止时，乙方须结清全

部电费、拆除自有设施并恢复原状，损坏甲方设施的须全额赔偿。

4) 其他临时设备设施

除部分设备、作业水电条件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人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2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 项目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若档案验收不合格不予项目验收，并扣除全部保函金额。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安全施工

6.1 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照安全协议的内容执行。

6.2 乙方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4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

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及消防安全。

6.7 乙方应加强自查，并存有记录。在考核中发现安全隐患、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等情况，将在考核中扣分。

6.8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9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6.12 乙方与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农民工工资及工伤保险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或劳务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甲方每月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8.2 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8.3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9.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 15 天内未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甲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日常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②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④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 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扣除费用, 直至解除合同。

(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 甲方有权派人员接管乙方未完成工作, 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 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2) 因乙方原因, 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 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 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 灾害继续发生, 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 直到灾害结束。

10.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0.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0.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0.5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前一日，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支付标准以新服务合同为准。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2.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配合进行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附件 2: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2026 年修订）》

附件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

附件 4: 《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凉水河水环境管理，提升水环境保障工作水平，实现河道环境整洁优美的目标，结合凉水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河道水面、滩地、护坡、岸肩、巡河路、路外侧区域、景观节点设施、服务通道、栈道、下河台阶等日常保洁、绿化养护及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工作的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凉水河水环境保障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京绿办发〔2018〕253 号）等制定。

第二章 责任与分工

第五条 水环境保障工作实行分级管理，采用日巡查、周抽查、月督查等方式。

第六条 管理处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监督检查，主管业务科室定期抽查（每周一次），管理所、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后简称“事务中心”）日常检查、水环境保障单位巡视检查。

第七条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水环境保障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负责组织日常监督、抽查、考核验收、档案资料归集整编等管理工作；党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公共事务科、应急与安全科根据科室职责负责水环境保障监督工作。

第八条 管理所、事务中心负责日常检查、档案资料初审和每月水环境保障工作考核打分，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第三章 考核与结算

第九条 考核采用月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月考核：每月由管理所、事务中心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进行考核打分（每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分为三个等次（ ≥ 90 分为一等次，80 分（含）~90 分为二等次，80 分以下为三等次），月度考核为三等次的，由管理所、事务中心约谈水环境

保障单位项目负责人，连续两次约谈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季度考核：每季度由水环境管理科牵头，组织季度考核总结汇报会。成立季度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分管水环境的分管领导、水环境管理科、党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公共事务科、应急与安全科的负责人或具体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听取水环境保障单位、管理所、事务中心工作汇报，检查水环境保障单位各项内业资料，并综合每月抽查、督查及水环境保障单位整改情况分别对水环境保障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水环境管理科收集考核工作小组打分表及管理所、事务中心月打分表，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其中考核工作小组评分占比40%、管理所及事务中心评分占比60%，考核分为三个等次（≥90分为一等次，80分（含）~90分为二等次，80分以下为三等次），季度考核为三等次的，分数每低于80分，1分扣除5000元（不包括作业质量不达标扣款），由管理处约谈水环境保障单位法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全面整改，连续两季度考核被评为三等次，管理处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作业质量不达标扣款：上级领导批示批评、上级检查或其他市级部门环境检查经核实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除5000元；管理处各级检查经核实整改超出时限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除2000元。

第十三条 每年第一季度末结算时，综合上一年第四季度和当年第一季度考核结果及作业质量情况，按照规定扣减金额后，支付价款；每年第二、第三季度末结算时，综合季度考核结果及作业质量情况，按照规定扣减金额后，支付价款；每年第四季度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价款。

第四章 内容与标准

第十四条 水环境保障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季度考核表》《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实际情况、上级单位要求、管理处其他制度、办法相冲突的，适时做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凉水管〔2025〕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
2.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
3. 季度水环境保障工作评分情况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季度考核表

附件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二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15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 20 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5 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 5 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 2 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 5 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涉水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涉水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		管理制度缺项，扣 2 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 2 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 2 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二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洁工作	保洁工作	60				扣分不超过60分
	水面保洁：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河道整洁；水闸、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 ² 。		每1000m ² 河道水面漂浮物不超过1m ² ，每发现一处扣0.5分；闸前、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超过河宽10%或面积超过1.5m ² ，每发现一处扣1分。			
	路面、岸坡保洁：堤防、岸坡、服务通道、边沟及巡河路路面等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m ² 。		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不超过1m ²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服务设施保洁：各类设施、垃圾桶及时清理；雨水井内无污物；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整洁（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木质廊亭、宣传标识牌等），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未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扣2分；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存在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垃圾打捞清运：打捞上来的水草、漂浮物在规定处晾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物、水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应日产日清。		未对打捞的水草、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控水、堆放，每发现一处扣2分；无苫盖措施，每发现一处扣2分；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2分。			
	特殊天气：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开展保洁作业清除树挂、污染物等；降雪天气后要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针对天气情况，未及时开展相关作业，每发现一处扣2分。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每日对水环境设备设施进行1次日常保洁；按时、规范填写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修记录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未按要求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相关记录填写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填写相关记录，每发现一次扣5分；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分。			若被考核单位无本项工作内容可忽略不计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二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		无资料员，扣5分；资料员不专业，扣2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2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小计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15分
	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保洁工作。		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极端天气期间安排专人加强巡视检查；风折枝当日完成清理；倒伏树木1日内完成清理；雨后服务通道淤泥、排水口污染物24小时内完成清理；雨后河道内垃圾3日内完成清理；行洪后河道树挂及河道交汇处拦污索堆积水草5日内完成清理。		未响应极端天气巡视检查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2分；相关工作未及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1分。			
	冬季铲冰除雪工作按照相应工作预案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积雪2日内完成清理。		未按要求开展铲冰除雪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铲冰除雪工作不到位，视现场情况扣1-3分。			
	小计					
总计		100				

注：1. 月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约谈项目负责人，连续约谈两次更换项目负责人；2. 总分不超过100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三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安全 文明 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15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2次，每月出勤不低于20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20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5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2分；无巡视记录，扣5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5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2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5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2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2分。			
	涉水作业至少2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涉水作业时未达到2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2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5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缺项，扣2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5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2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2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2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2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洁工作	保洁工作	60				扣分不超过 60 分
	水面保洁：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河道整洁；水闸、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 ² 。		每 1000m ² 河道水面漂浮物不超过 1.5m ²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闸前、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超过河宽 15%或面积超过 2m ²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面、岸坡保洁：堤防、岸坡、服务通道、边沟及巡河路路面等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 ² 。		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超过 1.5m ²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服务设施保洁：各类设施、垃圾桶及时清理；雨水井内无污物；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整洁（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木质廊亭、宣传标识牌等），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未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2 分；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存在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垃圾打捞清运：打捞上来的水草、漂浮物在规定处控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物、水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应日产日清。		未对打捞的水草、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控水、堆放，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无苫盖措施，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特殊天气：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开展保洁作业清除树挂、污染物等；降雪天气后要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针对天气情况，未及时开展相关作业，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每日对水环境设备设施进行 1 次日常保洁；按时、规范填写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修记录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未按要求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相关记录填写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填写相关记录，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若被考核单位无本项工作内容可忽略不计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		无资料员，扣 5 分；资料员不专业，扣 2 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 2 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小计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 分
	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保洁工作。		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组织体系、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 2-4 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 1-4 分。			
	极端天气期间安排专人加强巡视检查；风折枝当日完成清理；倒伏树木 1 日内完成清理；雨后服务通道淤泥、排水口污染物 24 小时内完成清理；雨后河道内垃圾 3 日内完成清理；行洪后河道树挂及河道交汇处拦污索堆积水草 5 日内完成清理。		未响应极端天气巡视检查工作，扣 5 分；响应不及时，扣 2 分；相关工作未及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冬季铲冰除雪工作按照相应工作预案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积雪 2 日内完成清理。		未按要求开展铲冰除雪工作，扣 5 分；响应不及时，扣 1 分；铲冰除雪工作不到位，视现场情况扣 1-3 分。			
小计						
总计		100				

注：1. 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约谈项目负责人，连续约谈两次更换项目负责人；2. 总分不超过 100 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四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 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 20 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5 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 5 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 2 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 5 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涉水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涉水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缺项，扣 2 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 2 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 2 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洁工作	保洁工作	60				扣分不超过 60 分
	水面保洁：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河道整洁。		每 1000m ² 河道水面漂浮物不超过 2m ²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路面、岸坡保洁：堤防、岸坡、服务通道、边沟及巡河路路面等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 ² 。		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超过 2m ²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服务设施保洁：各类设施、垃圾桶及时清理；雨水井内无污物；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整洁（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木质廊亭、宣传标识牌等），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未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2 分；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存在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垃圾打捞清运：打捞上来的水草、漂浮物在规定处控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物、水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应日产日清。		未对打捞的水草、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控水、堆放，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无苫盖措施，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特殊天气：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开展保洁作业清除树挂、污染物等；降雪天气后要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针对天气情况，未及时开展相关作业，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每日对水环境设备设施进行 1 次日常保洁；按时、规范填写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修记录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未按要求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相关记录填写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填写相关记录，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若被考核单位无本项工作内容可忽略不计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		无资料员，扣 5 分；资料员不专业，扣 2 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 2 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小计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 分
	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保洁工作。		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组织体系、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 2-4 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 1-4 分。			
	极端天气期间安排专人加强巡视检查；风折枝当日完成清理；倒伏树木 1 日内完成清理；雨后服务通道淤泥、排水口污染物 24 小时内完成清理；雨后河道内垃圾 3 日内完成清理；行洪后河道树挂及河道交汇处拦污索堆积水草 5 日内完成清理。		未响应极端天气巡视检查工作，扣 5 分；响应不及时，扣 2 分；相关工作未及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冬季铲冰除雪工作按照相应工作预案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积雪 2 日内完成清理。		未按要求开展铲冰除雪工作，扣 5 分；响应不及时，扣 1 分；铲冰除雪工作不到位，视现场情况扣 1-3 分。			
	小计					
总计		100				

注：1. 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约谈项目负责人，连续约谈两次更换项目负责人；2. 总分不超过 100 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二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 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 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 20 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5 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 5 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 2 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 5 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临水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缺项，扣 2 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 2 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 2 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二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乔灌木及绿篱养护	25				扣分不超过 25 分
	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无倒树、倾斜树木、无死树；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树木主侧枝分布不均，外貌不完整，未正常开花、结果，群落结构失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有死树、倒树、倾斜树木，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树木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随时进行乔灌木枯死枝、病残枝剪除及抹芽。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		修剪措施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发现缺肥现象，每次扣 0.5 分。			
	绿篱、黄杨球等造型植株按照栽植年限和种类，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之间开展修剪工作。无缺株、枯黄情况，轮廓修剪清晰，线条整齐。		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未按时修剪，扣 2 分；修剪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 米；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摄像头和变压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		未按要求修剪或未及时修剪，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灌水和排涝，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在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1 天。		植株有明显失水萎蔫或受涝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完成返青水、封冻水浇灌，或浇水不到位，扣 2 分；植株萎蔫或雨季绿地或树池内积水超过 1 天，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枯死植株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植株应与原植株种类一致，规格、树型相同。		补植品种、规格、造型等不符合要求，扣 2 分；补植因种植或后期养护不善等技术问题未成活，扣 2 分。			
	要根据时间节点、植株品种等情况，开展、树干涂白、防寒防冻措施。		措施未实施到位或未按时间节点实施，扣 2 分。			
	插柳无悬挂白色垃圾；对扦插柳枝保持日常精细化修剪控制，确保河道景观。		日常清洁、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二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地被及花卉养护	20				扣分不超过 20 分	
	地被覆盖率>85%，地被受害率≤10%；花坛缺株倒伏的花苗≤12%，花卉受害率≤10%；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枯死植株面积≤10%；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地被覆盖率≤85%，扣 2 分；地被受害率>10%或花卉受害率>10%，扣 2 分；花坛花苗缺株倒伏>12%，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植株有失水萎蔫现象或枯死植株面积>10%，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河道管理范围护坡、公共绿地等绿化面积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		每 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超过 1 m ²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化植物悬挂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地被、花卉应适时追肥、及时浇灌，防止肥力不足或缺水情况发生；及时浇返青水、封冻水。		未及时浇水或追肥，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浇返青水、冻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超过 12 小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及时清理杂草、中耕除草，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11 月左右对地被进行平茬修剪，以防冬季火灾的发生。		未及时按要求清理杂草、中耕除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11 月左右地被未进行平茬修剪，扣 2 分。				
	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在生长季适时补植。补植应按原品种、规格补齐；一二年生花卉花谢失去观赏性的要在生长季及时清理更换。		未按要求补植或清理更换，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草坪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草坪覆盖度>85%，枯死植株面积≤10%，病虫害受害率≤10%；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保持美观，无拉拉秧。		草坪覆盖度≤85%，扣 2 分；枯死植株面积>10%，扣 2 分；病虫害受害率>10%，扣 2 分；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未修剪或修剪不整齐，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发现拉拉秧，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定期修剪，使草坪高度一致，避免阳光直射下修剪，修剪后草屑及时清理。		草坪未按要求修剪或除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修剪后存留草屑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除土壤封冻期、雨季外，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注意排水。		草坪有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浇水深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草坪未按要求补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二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枯死植株≤20%；无严重危害状。		枯死植株>20%或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除残花、枯萎植株，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入冬前清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扣 2 分。			
	沉水植物日常根据种类及生速率每周开展 1 次全覆盖性清割，清割深度原则上控制在水面以下 30cm。如遇水草疯涨期，清割深度可控制在水面以下 50cm 左右。针对水位较低的河道或河段，保证水面水草覆盖率不超过 50%。深度清割打捞集中在春季与秋季，同时避开鱼类繁殖期。		沉水植物未按要求清割导致污染水体环境或浮出水面产生异味，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沉水植物在春季与秋季未按要求收割或水位低河段水草覆盖率超过 50%，扣 2 分。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		未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		无资料员，扣 5 分；资料员不专业，扣 2 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 2 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小计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森林防火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巡视。		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 2-4 分。			
	树木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要根据情况及时抢险处理，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汛前未修剪，扣 2 分；极端天气后树木、折枝清理不及时，扣 2 分。			
				小计		
总计		100				

注：1. 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约谈项目负责人，连续约谈两次更换项目负责人；2. 总分不超过 100 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三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 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 20 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5 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 5 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 2 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 5 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临水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缺项，扣 2 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 2 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 2 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乔灌木及绿篱养护	25				扣分不超过 25 分
	树木具有基本完整外貌，主侧枝分布匀称，有一定的群落结构；无倒树、倾斜树木、无死树；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		树木主侧枝分布不均，外貌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有死树、倒树、倾斜树木，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树木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随时进行乔灌木枯死枝、病残枝剪除及抹芽。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		修剪措施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发现缺肥现象，每次扣 0.5 分。			
	绿篱、黄杨球等造型植株按照栽植年限和种类，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之间开展修剪工作。无缺株、枯黄情况，轮廓修剪清晰，线条整齐。		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未按时修剪，扣 2 分；修剪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 米；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摄像头和变压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		未按要求修剪或未及时修剪，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灌水和排涝，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在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1 天。		植株有明显失水萎蔫或受涝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完成返青水、封冻水浇灌，或浇水不到位，扣 2 分；植株萎蔫或雨季绿地或树池内积水超过 1 天，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枯死植株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植株应与原植株种类一致，规格、树型相同。		补植品种、规格、造型等不符合要求，扣 2 分；补植因种植或后期养护不善等技术问题未成活，扣 2 分。			
	要根据时间节点、植株品种等情况，开展、树干涂白、防寒防冻措施。		措施未实施到位或未按时间节点实施，扣 2 分。			
	插柳无悬挂白色垃圾；对扦插柳枝保持日常精细化修剪控制，确保河道景观。		日常清洁、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地被及花卉养护	20				扣分不超过 20 分
	地被覆盖率>75%，地被受害率≤15%；花坛缺株倒伏的花苗≤15%，花卉受害率≤15%；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枯死植株面积≤10%；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地被覆盖率≤75%，扣 2 分；地被受害率>15%或花卉受害率>15%，扣 2 分；花坛花苗缺株倒伏>15%，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植株有失水萎蔫现象或枯死植株面积>10%，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河道管理范围护坡、公共绿地等绿化面积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		每 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超过 1.5m ²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化植物悬挂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地被、花卉应适时追肥、及时浇灌，防止肥力不足或缺水情况发生；及时浇返青水、封冻水。		未及时浇水或追肥，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浇返青水、冻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超过 12 小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及时清理杂草、中耕除草，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11 月左右对地被进行平茬修剪，以防冬季火灾的发生。		未及时按要求清理杂草、中耕除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11 月左右地被未进行平茬修剪，扣 2 分。			
	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在生长季适时补植。补植应按原品种、规格补齐；一二年生花卉花谢失去观赏性的要在生长季及时清理更换。		未按要求补植或清理更换，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草坪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草坪覆盖度>75%，枯死植株面积≤10%，病虫害受害率≤15%；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保持美观，无拉拉秧。		草坪覆盖度≤75%，扣 2 分；枯死植株面积>10%，扣 2 分；病虫害受害率>15%，扣 2 分；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未修剪或修剪不整齐，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发现拉拉秧，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定期修剪，使草坪高度一致，避免阳光直射下修剪，修剪后草屑及时清理。		草坪未按要求修剪或除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修剪后存留草屑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除土壤封冻期、雨季外，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注意排水。		草坪有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浇水深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草坪未按要求补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枯死植株≤30%；无严重危害状。		枯死植株>30%或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进行清理。		未及时清除残花、枯萎植株，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入冬前清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扣 2 分。			
	沉水植物日常根据种类及生速率每周开展 1 次全覆盖性清割，清割深度原则上控制在水面以下 30cm。如遇水草疯涨期，清割深度可控制在水面以下 50cm 左右。针对水位较低的河道或河段，保证水面水草覆盖率不超过 50%。深度清割打捞集中在春季与秋季，同时避开鱼类繁殖期。		沉水植物未按要求清割导致污染水体环境或浮出水面产生异味，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沉水植物在春季与秋季未按要求收割或水位低河段水草覆盖率超过 50%，扣 2 分。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		未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		无资料员，扣 5 分；资料员不专业，扣 2 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 2 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小计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森林防火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巡视。		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 2-4 分。			
	树木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要根据情况及时抢险处理，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汛前未修剪，扣 2 分；极端天气后树木、折枝清理不及时，扣 2 分。			
小计						
总计		100				

注：1. 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约谈项目负责人，连续约谈两次更换项目负责人；2. 总分不超过 100 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四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 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 20 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5 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 5 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 2 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 5 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临水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缺项，扣 2 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 2 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 2 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乔灌木及绿篱养护	25				扣分不超过 25 分
	树木具有基本完整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无倒树、倾斜树木、无死树；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8%。		树木外貌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有死树、倒树、倾斜树木，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树木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随时进行乔灌木枯死枝、病残枝剪除及抹芽。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		修剪措施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发现缺肥现象，每次扣 0.5 分。			
	绿篱、黄杨球等造型植株按照栽植年限和种类，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之间开展修剪工作。无缺株、枯黄情况，轮廓修剪清晰，线条整齐。		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未按时修剪，扣 2 分；修剪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摄像头和变压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		未及时修剪，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灌水和排涝，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		植株有明显失水萎蔫或受涝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完成返青水、封冻水浇灌，或浇水不到位，扣 2 分。			
	枯死植株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植株应与原植株种类一致，规格、树型相同。		补植品种、规格、造型等不符合要求，扣 2 分；补植因种植或后期养护不善等技术问题未成活，扣 2 分。			
	要根据时间节点、植株品种等情况，开展、树干涂白、防寒防冻措施。		措施未实施到位或未按时间节点实施，扣 2 分。			
	插柳无悬挂白色垃圾；对扦插柳枝保持日常精细化修剪控制，确保河道景观。		日常清洁、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地被及花卉养护	20				扣分不超过 20 分	
	地被覆盖率>70%，地被受害率≤20%；花坛缺株倒伏的花苗≤10%，花卉受害率≤20%；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枯死植株面积≤10%；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地被覆盖率≤70%，扣 2 分；地被或花卉受害率>20%，扣 2 分；花坛花苗缺株倒伏>10%，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植株有失水萎蔫现象或枯死植株面积>10%，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河道管理范围护坡、公共绿地等绿化面积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		每 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超过 2 m ²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化植物悬挂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地被、花卉应适时追肥、及时浇灌，防止肥力不足或缺水情况发生；及时浇返青水、封冻水。		未及时浇水或追肥，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浇返青水、冻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超过 12 小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及时清理杂草、中耕除草，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11 月左右对地被进行平茬修剪，以防冬季火灾的发生。		未及时按要求清理杂草、中耕除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11 月左右地被未进行平茬修剪，扣 2 分。				
	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在生长季适时补植。补植应按原品种、规格补齐。		未按要求补植或清理更换，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草坪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草坪覆盖度>70%，枯死植株面积≤10%，病虫害受害率≤20%；无拉拉秧。		草坪覆盖度≤70%，扣 2 分；枯死植株面积>10%，扣 2 分；病虫害受害率>20%，扣 2 分；发现拉拉秧，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定期修剪，使草坪高度一致，避免阳光直射下修剪，修剪后草屑及时清理。		修剪后存留草屑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除土壤封冻期、雨季外，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注意排水。		草坪有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浇水深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草坪未按要求补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枯死植株≤40%；无严重危害状。		枯死植株>40%或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进行清理。		入冬前清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扣 2 分。			
	沉水植物日常根据种类及生速率每周开展 1 次全覆盖性清割，清割深度原则上控制在水面以下 30cm。如遇水草疯涨期，清割深度可控制在水面以下 50cm 左右。针对水位较低的河道或河段，保证水面水草覆盖率不超过 50%。深度清割打捞集中在春季与秋季，同时避开鱼类繁殖期。		沉水植物未按要求清割导致污染水体环境或浮出水面产生异味，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沉水植物在春季与秋季未按要求收割或水位低河段水草覆盖率超过 50%，扣 2 分。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		未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		无资料员，扣 5 分；资料员不专业，扣 2 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 2 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小计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森林防火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巡视。		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 2-4 分。			
	树木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木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要根据情况及时抢险处理，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汛前未修剪，扣 2 分；极端天气后树木、折枝清理不及时，扣 2 分。			
				小计		
总计		100				

注：1. 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约谈项目负责人，连续约谈两次更换项目负责人；2. 总分不超过 100 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附件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XXX 管理所/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第 X 季度水环境保障工作评分情况

标段 月份	第 X 标段		备注
	保洁	绿化	
X 月	XX 分	XX 分	
X 月	XX 分	XX 分	
X 月	XX 分	XX 分	
平均分	XX 分	XX 分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XXX 管理所

/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第 X 季度水环境保障工作评分情况

标段 月份	第 X 标段		第 X 标段		备注
	保洁	绿化	保洁	绿化	
管理所、事务中心月平均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总计=管理所、 事务中心月平均分*60%+ 考核小组平均分*40%
考核小组平均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总计	XX 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季度考核表（XXXX 年第 X 季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生产与安全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涉水作业需审批且手续齐全。	5	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签订时间有误，扣 5 分；涉水作业审批手续未办理即开工，扣 2 分。			
	安全生产教育：每季度开展 1 次安全教育培训，每日安全教育，记录齐全，详实工整。	6	未按要求开展季度教育培训，扣 6 分；未按要求开展每日安全教育或记录不完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季度开展 1 次安全应急演练，有文字影像记录。	6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扣 6 分。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安全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无生产安全事故。	8	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25 分。			
小计		25				

备注：1. 考核人需根据日常监督记录、检查台账、系统数据（如接诉即办系统）等进行评分；2. 由水环境科在考核会议后收集各评分表，汇总出总分。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季度考核表（XXXX 年第 X 季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资料与档案管理	报审资料签字、盖章齐全。	3	抽检资料缺少签字或盖章，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抽检资料签字非相关工作负责人或存在代签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抽检资料盖章在未提交启用项目部章函情况下，使用项目部章，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工程量、签署日期逻辑合理。	3	工程量存在逻辑错误或日期存在逻辑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早于开工、签署日期缺失、先审批后申请等），每处扣 0.5 分。			
	归档资料齐全、规范。	4	缺失关键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审、人员报审、项目部章启用函、月计划、月总结、工程量确认单、重点时期工作方案等），每项扣 1 分。			
小计		10				

备注： 1. 考核人需根据日常监督记录、检查台账、系统数据（如接诉即办系统）等进行评分； 2. 由水环境科在考核会议后收集各评分表，汇总出总分。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季度考核表（XXXX 年第 X 季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 据)	得分	备注
接诉即办满 意度	接诉即办满意度。	10	出现接诉即办（经核实属项目责任），每次扣 1 分；产生不满意工单（经核实属项目责任），扣 10 分。			
小计		10				

备注： 1. 考核人需根据日常监督记录、检查台账、系统数据（如接诉即办系统）等进行评分； 2. 由水环境科在考核会议后收集各评分表，汇总出总分。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季度考核表（XXXX 年第 X 季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作业质量与 进度控制	运维总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有月度重点，人员机械投入明确，责任划分明确），作业进度安排合理。月计划与运维总方案相对应，月底按照计划按时完成。	8	运维总方案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根据实际情况扣 1-5 分；月计划与运维总方案相差过大，月作业进度未按计划完成或不到位，每月扣 1 分。			
	重点时期制定保障方案，保障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6	未按要求编制重点时期保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扣 1-3 分；重点时期保障工作未按方案落实到位，根据实际情况扣 1-3 分。			
	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处扣 0.5 分。			
小计		20				

备注： 1. 考核人需根据日常监督记录、检查台账、系统数据（如接诉即办系统）等进行评分； 2. 由水环境科在考核会议后收集各评分表，汇总出总分。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护工作 季度考核汇总表 (XXXX年第X季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满分分值	实际得分
党务办公室	履约情况	20	
安全与应急管理科	生产与水安全	25	
行政办公室	资料与档案管理	10	
公共事务科	接诉即办满意度	10	
水环境管理科	作业质量与进度控制	20	
主管领导	综合考察	15	
附加项			
加分项	媒体表扬：因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北京市及以上媒体表扬报道，加5分。	—	
	智能运维设备应用：采用智能运维设备开展探索性应用与研究，大幅度提升运维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加4分。	—	
扣分项	媒体批评：工作质量完成较差，被北京市及以上媒体曝光，扣5分。	—	
	上级部门、领导批示批评：工作质量完成较差，被上级部门、领导批示批评，扣2分。	—	
总计	—	100	

考核小组（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2026 年修订)

总则

1 河道基本情况

凉水河是北京市西南城区主要排水和景观河道,西起人民渠渠首首钢退水口,东于榆林庄闸上游右岸汇入北运河,流经石景山、海淀、西城、丰台、朝阳、大兴、通州 7 个区,全长 68.41 公里,由人民渠、新开渠、莲花河、凉水河四段组成。

2 分级依据

本标准依据《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京绿办发〔2018〕253 号)、《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结合管理处实际制定。

3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规范和指导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日常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及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 施行与废止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京凉水管〔2025〕20 号)同时废止。

第一章 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1 二级养护标准

1.1 水域保洁

1.1.1 垃圾、漂浮物打捞

1.1.1.1 管护质量标准

(1) 每 1000m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2)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并做标牌警示，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1.1.1.2 作业标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在当天安排清运。

1.1.2 水生植物清割

1.1.2.1 管护质量标准

(1)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控水，并做标牌警示。

1.1.2.2 作业标准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3) 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1.1.3 水域应急保洁

1.1.3.1 管护质量标准

(1)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运维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2) 发生突发性事件，运维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其他突发事件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3.2 作业标准

根据水体污染情况，增加保洁处理频次，确保及时处理污染情况。

1.2 堤防及道路保洁

1.2.1 管理质量要求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1.2.2 作业标准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垃圾、废弃物应在 4h 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1.3 附属设施

栏杆、垃圾桶、宣传栏及廊亭等附属设施干净、整洁，做到保洁及时，重点时期或极端天气后，增加保洁频次。

2 三级养护标准

2.1 水域保洁

2.1.1 垃圾、漂浮物打捞

2.1.1.1 管护质量标准

(1) 每 1000m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²。

(2)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2.1.1.2 作业标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与清运。

2.1.2 水生植物清割

2.1.2.1 管护质量标准

- (1)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控水，并做标牌警示。

2.1.2.2 作业标准

-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 (3) 打捞、清割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2.1.3 水域应急保洁

2.1.3.1 管护质量标准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污染治理。

2.1.3.2 作业标准

根据水体污染情况，增加保洁处理频次，确保及时处理污染情况。

2.2 堤防及道路保洁

2.2.1 管理质量要求

-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2.2.2 作业标准

-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垃圾、废弃物应在 8h 内清理完毕。
-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2.3 附属设施

栏杆、垃圾桶、宣传栏及廊亭等附属设施基本干净、整洁，做到保洁及时，重点时期或极端天气后，增加保洁频次。

3 四级养护标准

3.1 水域保洁

3.1.1 垃圾、漂浮物打捞

3.1.1.1 管护质量标准

- (1) 每1000m² 河道漂浮废弃物不得超过 2 m²。
- (2)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3.1.1.2 作业标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与清运。

3.1.2 水生植物清割

3.1.2.1 管护质量标准

- (1)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控水，并做标牌警示。

3.1.2.2 作业标准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 (3) 打捞、清割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3.1.3 水域应急保洁

3.1.3.1 管护质量标准

对排涝、突发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污染治理。

3.1.3.2 作业标准

根据水体污染情况，增加保洁处理频次，确保及时处理污染情况。

3.2 堤防及道路保洁

3.2.1 管理质量要求

-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基本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²。
- (2) 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定期清除。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3.2.2 作业标准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垃圾、废弃物应在 8h 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3.3 附属设施

栏杆、垃圾桶、宣传栏及廊亭等附属设施无明显脏污，重点时期或极端天气后，增加保洁频次。

第二章 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1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1 绿地保洁

1.1.1 管护质量标准

(1) 绿地干净整洁，每100m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4) 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

(5)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1.1.2 作业标准

(1) 垃圾杂物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2) 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3)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1.2 乔灌木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2)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3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4) 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5) 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6)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不得超过7d。

1.3 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2)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

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3)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h。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涝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7d。

1.4 地被及草坪

(1)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85%以上，高度在 7cm左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d，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d。

(2) 草坪生长良好，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cm^2 ，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3)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比较好。无杂草，草坪定期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10cm 左右，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6-8cm 左右。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4)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7d。

1.5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正常；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

(2) 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 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4) 枯死植株小于 $\leq 20\%$ ，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5) 暴雨后24h 恢复常水位。

2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2.1 绿地保洁

2.1.1 管护质量标准

(1) 绿地干净整洁,每100m²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²,做到保洁及时。

(2)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3)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2.1.2 作业标准

(1) 垃圾杂物3d内清理完毕。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2) 垃圾、废弃物应定期安排清运。

(3)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每周至少清理2次。

2.2 乔灌木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2)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4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4)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5)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

(6)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内消除。

(7)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0d。

2.3 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2) 河道两侧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缺株倒伏的花苗≤15%。

(3)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15%。

(4)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10%。

- (5)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10d。

2.4 地被及草坪

-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2)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5%以上，草坪病虫害受害率不得超过 15%。
- (3)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00d，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20d。
- (4)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10d。

2.5 水生植物

-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 (2) 枯死植株小于 $\leq 30\%$ ，无严重危害状。
- (3) 暴雨后36h 恢复常水位。

3 四级养护管理标准

3.1 绿地保洁

3.1.1 管护质量标准

- (1) 绿地基本干净整洁，每 100m² 绿地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²，做到保洁及时。
- (2)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及时清理。
- (3)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3.1.2 作业标准

- (1) 垃圾杂物一周内清理完毕。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 (2) 垃圾、废弃物应定期安排清运。
- (3)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每周至少清理 1 次。

3.2 乔灌木

-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3)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4)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2d内消除。
-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0d。

3.3 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 (2)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20\%$ 。
- (3)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15d。

3.4 地被及草坪

-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2) 草坪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70%以上。
- (3) 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 $\leq 20\%$ 。
- (4)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15d。

3.5 水生植物

-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 (2) 枯死植株小于 $\leq 40\%$ ，无严重危害状。
- (3) 暴雨后48h恢复常水位。

第三章 河道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树木

1.1 补植补造

处于新造幼林期和林木分化期的林地，如有缺株死树，应及时进行清理。再次补植补造时，应按复层混交的方式，补植耐荫性高于主林层树种的乔木树种、亚乔木和花灌木，以实现近自然混交，也可按株间混交的方式，在密度适宜的情况下，适量补植生长速度相近或缓慢、品种或种类不一的乡土树种，严格注意大树的树冠下不应栽同树种的小树。

1.2 修剪

(1) 树木修剪应依据河道绿地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 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无徒长直立枝、交叉枝，树基部无萌蘖，树体无倾斜现象，修剪科学合理。

(3) 景观树修剪造型美观，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和影响交通视线，无缺株，树上无枯死枝条，折断枝条存在，种植穴无垃圾，土质疏松，墒情良好，每年秋季施基肥一次，行道树树穴平整留深不低于7cm，浇灌不漏水。

(4) 树木修剪的时期

- 1) 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开生长旺盛期。
- 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5) 乔木修剪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抹芽除蘖。乔灌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枝）和第一分枝点以下主干上的萌生芽（枝），主干通直的高大乔木树高 1 / 3 以下的萌生芽（枝）也应去除，确保树形完好。

6) 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a) 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

b) 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c) 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d) 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处理，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消除病虫源，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不应直接填埋，严禁在林地内焚烧。

e) 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m。

(6) 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对扦插柳枝保持日常精细化修剪控制。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

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d-15d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7) 绿篱及色带修剪

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

2)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8) 攀援植物修剪

1) 吸附类攀援植物，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攀援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 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1.3 扩穴松土

春季、秋季应修整树盘或纵向开沟，方便浇水。树盘或纵沟内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1m，高不低于20cm，上埂面至少20cm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6-9cm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5-10cm为宜。树盘应在入冬前浇完冻水后覆土保墒防寒，其它季节也可根据当地条件选用树木枝条削片或颗粒、枯枝落叶杂草粉碎物等进行覆盖，促进蓄水保墒，减少土壤板结。

1.4 浇水、排涝

(1) 浇水。早春要浇返青水，冬前宜浇防冻水。林木生长期要根据天气状况、立地条件、土壤墒情、林木习性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林木正常生

长。新造幼林期林木应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干旱季节、土壤保水性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立地条件差地块可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林地浇灌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浇水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树盘，保证一次浇足浇透。浇水时应专人现场看管，禁止大水漫灌，防止水流冲毁树盘。

(2) 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林地可采用再生水作为浇灌水源，相关技术要求按照《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DB11/T 672-2009》规定执行。

(3) 排涝。低洼、易积水区域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林木产生涝害。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林地积水不超过24h。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湿地建设，设置集雨坑塘或排水沟渠，提倡雨洪利用，为林木浇水提供地上水源。

1.5 施肥

新造幼林期、林木分化期林地要根据立地条件、树木种类和生长势，结合天气条件合理施肥，改良土壤，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提高土壤肥力和通透性。

(1) 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土壤追肥常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

(2) 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也可适量施用或配合有机肥施用复合肥，不施或少施化肥。如追施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3) 乔、灌木均可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环沟外径与树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0.5—1m，沟深度和宽度以25—30cm为宜。

(4)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2.5—3.5m每株施有机肥10kg，3.5m以上每株施有机肥20—30kg；落叶乔木胸径15cm以下，每3cm胸径施有机肥2.0kg，胸径15cm以上，每3cm胸径施有机肥2.0—3.0kg；灌木每株施有机肥5—10kg。

(5) 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追施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生长后期，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以促进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应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追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常用肥料种类见表3-1。

表3-1 常用肥料种类

有机肥料	家禽、家畜类粪尿等形成的厩肥
	堆肥、饼肥
	腐植酸类肥料
	绿化废弃物堆肥、达标城镇污泥肥和厨余肥
无机肥料	氮肥：硫胺、硝铵、磷铵、尿素
	磷肥：过磷酸钙、磷铵、磷矿粉
	钾肥：硫酸钾、氯化钾
	复合肥：磷酸二氢钾、磷酸铵、钼酸铵
	微量元素肥料：硫酸亚铁、硫酸锌、硼砂、硼酸
微生物肥料	根瘤菌、固氮菌、菌根菌

(6) 砂石河滩地、沙地、胶泥地、重塑地等土壤贫瘠的造林地，应加大有机肥施用频次、数量。

1.6 树干涂白

(1) 严禁对以下情形开展树干涂白。主要包括以营造景观为目标的树干涂白；侧柏、桧柏、油松、白皮松、华山松、樟子松云杉等针叶树；栽植三年及以上的银杏、国槐、刺槐、榆树、栾树、元宝枫、黄栌、杨树、柳树等阔叶树；所有灌木树种。

(2) 可适度开展树干涂白的情形。主要包括新植及栽植三年以内的阔叶树；生长衰弱或遭受有害生物危害的洋白蜡、银白槭、银红槭等外来树种；鹅掌楸、女贞、紫薇等边缘树种。

(3) 严控关键技术环节。涂白时间主要为每年 11 月上旬至翌年 1 月中旬。涂白材料一定要选择正规厂家生产且明确标明含有硫酸铜石灰剂、硫磺石灰四合剂等具有杀菌杀虫、防日灼、防冻害功效的产品，严禁使用油漆、油性涂料。涂白部位为树干，高度原则上不高于距离树干基部 1.3m。防日灼为目的的涂白位置以向阳面为主，发生有害生物、冻害、日灼危害的树木可适当提高涂白高度。涂白剂量要科学配比，避免浪费和过量使用。

(4) 涂白剂可选用市场销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涂白剂，也可按配方自制，配制方法详见表 3-2。

表3-2 常用涂白剂配方及配制方法

种类	有效成分比例	配制方法
硫酸铜石灰剂	硫酸铜 0.5 千克 生石灰 10 千克	用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再加水稀释；将生石灰慢慢加水熟化后，继续将剩余的水倒入成石灰乳然后将两种混合，并不断搅拌均匀即成涂白剂。
硫磺石灰四合剂	硫磺 1 千克 生石灰 8 千克 食盐 1 千克 动(植)物油 0.1 千克 热水 18 千克	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1.7 杂草清理

(1) 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 30cm 的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地被恢复较快、生长旺盛的区域，需旋耕处理的，要严格控制在 5-8 月份。

(2) 辖区河道岸坡、林地、草坪等不同位置处野草，根据不同区域、类别、性质开展差异化管理。

(3) 河段管理范围内乔灌木树堰内野草，应采取修剪方式合理控制野草高度，最大限度保证河岸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

(4) 河道周边河坡绿地、闸站、所部等绿地，采取修剪与拔除相结合的办法，合理控制野草高度。能与草坪草共生的野草，应照目标草实施管理；高大、不耐修剪、不融合的野草，应及时拔除，保证目标草景观效果。

(5) 河道两侧的步道、滨河路面，为防止路面损坏，应及时拔除长出的野草。

(6) 应及时连根拔除有害的野草，例如苍耳（危害林木、牲畜）、菎草（缠绕植物）、豚草（花粉导致哮喘、鼻炎、皮炎）、毒麦（误食导致头晕、昏迷、呕吐）、假高粱（误食易腹泻、流鼻血）等。

(7) 每年入冬前，应对绿地内的干枯杂草进行割除，割除时，保留 10 厘米左右草茬，同时保留好灌草层，确保地表层不被破坏。

(8) 严禁贴地割草、燎荒烧草，杜绝火灾隐患。

1.8 中耕除草

(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1.9 林地保洁

确保林地整洁，无违章建房、搭棚等私搭乱建，无建筑废弃物、堆料，无私栽乱种农作物，无各种明显垃圾、树挂（悬挂塑料袋等）无新增乱堆坟头。林地内绿化废弃物如树枝、落叶等要及时处理，禁止长时间堆放和焚烧，其中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 11 月底清理。

1.10 地被种植

重点区域的新造幼林期林地应栽种多年生、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林木分化期林地林冠生长较茂盛的林下，可考虑耐荫品种的种植；功能稳定期林地不宜人工栽种地被植物，以减少林地干扰。地被植物生长要健康，规格要基本一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无死株、缺株和明显病虫害症状。

1.11 移植间伐

针对新造幼林期就存在设计过密的或进入林木分化期和功能稳定期的林地，可根据树种、栽植密度、林分郁闭度和立地条件差异，适时进行移植或间伐，确保林木生长空间合理，一般林分郁闭度应控制在 0.6-0.8 之间。当林分郁闭度达到 0.9 以上时，应考虑移植间伐。林木移植间伐应结合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确定目标树、辅助树及伐移树，定向培育天然更新树种，逐步调整林分适生结构。林木移植间伐前要按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履行申报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移植坑要回填平整，间伐抚育剩余物提倡粉碎还田或清出林地收集利用，伐桩要连根拔除。

1.12 病虫害防治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3) 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详见表 3-3 和表 3-4。

表3-3 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虫害

有害生物名称	寄主植物	主要防治技术要点	代数
草履蚧	杨、柳、槐等	1 月上旬完成树干围环阻隔上树若虫，每隔 3 天~5 天人工抹杀一次； 若虫上树后，使用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和3%高渗苯氧威等枝干喷雾防治。	1
春尺蠖	杨、柳等	2 月中旬前完成树干围环阻止成虫上树产卵，每隔 3 天~5 天人工抹杀或喷药杀灭成虫； 4 月上旬幼虫孵化，中下旬进入暴食期，在此之前可进行药剂防治或用病毒喷雾。	1

续表 3-3 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虫害

有害生物名称	寄主植物	主要防治技术要点	代数
双条杉天牛	侧柏、桧柏等	2 月下旬使用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成虫； 3 月下旬苗木移植前后各进行一次喷药防治； 5 月中旬释放管氏肿腿蜂。	1
柏肤小蠹	侧柏、桧柏、龙柏	3 月下旬、5 月上旬用新鲜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持续到 7 月中旬； 4 月中旬用高渗苯氧威、烟碱、苦参碱等树冠喷雾防治； 释放蒲螨及哈氏肿腿蜂等天敌。	1
国槐尺蠖	国槐、龙爪槐	4 月上旬开始杀虫灯诱杀成虫； 5 月上中旬、6 月中旬及 8 月上旬药剂防治。	4
黄褐天幕毛虫	柳、杨等	4 月上旬兼结合日常养护剪除卵箍、销毁； 4 月中旬喷施核型多角体病毒防治或药剂防治； 5 月下旬开始杀虫灯诱杀。	1
斑衣蜡蝉	臭椿、悬铃木等	4 月中旬前，人工刮除卵块； 5 月上旬若虫期喷施乐斯本乳油等药剂防治。	1

续表3-3 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虫害

有害生物名称	寄主植物	主要防治技术要点	代数
美国白蛾	白蜡、法桐、臭椿、桑、榆、柳等多种林木	3月下旬开始用性信息素诱芯或杀虫灯诱杀,持续至10月; 5月上旬低龄幼虫期采用喷洒病毒、Bt等生物和仿生物制剂防治措施; 在网幕高峰期(三代幼虫网幕高峰期分别为6月上旬、8月上、中旬、9月下旬至10月上旬)人工剪除网幕,喷洒植物源类药剂等防治措施; 老熟幼虫期、化蛹初期分别释放白蛾周氏啮小蜂等蛹寄生蜂和树干绑草把诱集下树老熟幼虫等防治措施; 蛹期采取人工挖蛹等防治措施。	1
杨潜叶跳象	杨树	3月下旬~4月上旬在地面及树冠树干; 5月中旬在树冠喷施苦烟乳油等药剂防治。	1
杨扇舟蛾	杨、柳	3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 6月下旬释放赤眼蜂,释放时间每次间隔7天~10天; 8月上旬~9月下旬,使用杨扇舟蛾病毒、药剂防治。	4
杨小舟蛾	杨、柳	3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 8月中下旬,药剂防治。	4
榆蓝叶甲	白榆金叶榆	4月上旬、7月上旬使用喷施苦烟乳油等药剂防治成虫,4月下旬药剂防治幼虫;6月上旬人工清除在树干上集中化蛹的老熟幼虫。	1~2

续表3-3 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虫害

有害生物名称	寄主植物	主要防治技术要点	代数
黄杨绢 野螟	黄杨	3月下旬幼虫恢复活动后用药剂防治； 6月上旬、8月上旬灯光诱杀成虫。	2
黄栌胫 跳甲	黄栌	4月上旬幼虫孵化，用药剂防治； 4月下旬进入幼虫为害盛期，6月中旬熏烟防治。	1
杨毒蛾	杨、柳等	4月下旬前在树干围环诱集越冬后上树的幼虫， 人工抹杀或药剂杀灭围环处的幼虫； 上树后用药剂树冠喷雾防治； 6月上旬开始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 7月中旬、8月上旬树干围环诱集幼虫。	2
双线棘 丛螟	火炬树	5月下旬开始用杀虫灯诱杀，一直到8月中旬； 6月上旬、7月下旬、8月下旬药剂防治低龄幼虫； 8下旬至9月中旬是第2代幼虫危害高峰期，持续到10月份。	2
热河梢 小蠹	油松	4月上旬开始设置信息素诱杀成虫；释放蒲 螨等天敌； 用高渗苯氧威、烟碱、苦参碱等树冠喷雾 防治成虫。	
日本双 棘长蠹	国槐、栾树、 白蜡等	4月上旬、7月上旬使用植物源类药剂和微胶囊 制剂等枝干喷雾防治； 6月中旬清除受害严重的树木，清理被害 枝条和风折枝，集中销毁。	
松迹地 吉丁 虫	油松等	4月下旬喷施微胶囊机制防治。该虫成虫期较长， 虫态重叠严重。防治以提高树势为主。	1

续表3-3 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虫害

有害生物名称	寄主植物	主要防治技术要点	代数
松梢螟	油松、华山松、白皮松等	4月中旬剪除有虫枝梢并集中销毁； 5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或性引诱剂诱杀成虫。	
小线角木蠹蛾	白蜡、柳、国槐、银杏元宝枫等	6月中旬设置杀虫灯或性引诱剂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份； 6月中旬向排粪孔内注射白僵菌、斯氏线虫液、茛青夜蛾线虫液等天敌或吡虫啉等药剂防治。	2年1代
白蜡窄吉丁	白蜡	4月下旬成虫期喷施绿色威雷等药剂防治，持续至6月下旬。	1
沟眶象	臭椿千头椿	4月下旬开始在树干人工捕杀，持续至10月； 喷施触破式微胶囊制剂防治。	1
红脂大小蠹	油松、白皮松等	4月下旬开始设置引诱剂诱杀成虫，持续至10月下旬； 卵期和幼虫期，释放大啮蜡甲。	1
光肩星天牛	杨、柳及榆、元宝枫等	5月下旬成虫羽化后，释放花绒寄甲； 成虫期可人工捕捉，持续到9月。	1
国槐叶柄小蛾	国槐、龙爪槐等	5月上旬开始用性信息素诱芯和杀虫灯诱杀成虫； 结合冬剪，剪除有虫豆荚和枝条集中处理。	3
红蜘蛛	多种乔灌木及花卉	早春花木发芽前喷施石硫合剂； 危害期喷施爱福丁乳油； 保护和利用瓢虫、草蛉等天敌。	多代
栎多态毛蚜	栎树	栎树幼叶萌时、各代低龄若虫期在树冠喷施吡虫啉、苦烟乳油、烟参碱等药剂。	4

表3-4 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病害

月份	旬	有害生物名称	主要寄主植物	适生条件与发病高峰期	主要防治技术
3	上	杨树腐烂病	杨、柳、苹果	3月初开始发病，4、5月为发病高峰期。	加强水肥管理；严禁在林间焚烧落叶。
3	上	冠瘿病	杨、樱桃、桃、月季、海棠等	偏碱性的土壤和湿度大的沙壤土发病严重。	加强检疫；利用K84浸根或在植物生长期浇根处理。
4	上	杨树腐烂病	杨树		刮除病斑，涂药防治。
4	上	苹桧（梨桧）锈病	苹果、海棠、梨	早春多雨、多风，温度（17-20℃时，有利于该病的发生；幼嫩叶较易受到侵染。	春季第一场透雨后，孢子萌发扩散前在柏树上连喷2次3-5波美度的石硫合剂，在仁果类果树上使用15%粉锈宁可湿性粉剂等喷雾防治。7月~10月病菌转移到柏树时，使用100倍等量式波尔多液等喷雾防治。
5	上	枣疯病	枣、酸枣	气候干旱，营养不良和管理不善则易于发病，气候干旱，温度较高的时期。	输祛疯灵；剪除销毁病枝；药剂防治叶蝉等传病昆虫。
5	上	草坪草褐斑病	冷季型草坪草	低洼潮湿、排水不畅或种植密度大的发病严重。	加强检疫；加强修剪；喷药预防7、8月高温高湿夏季为发病高峰期。

续表 3-4 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病害

月份	旬	有害生物名称	主要寄主植物	适生条件与发病高峰期	主要防治技术
5	下	杨树溃疡病	杨树	4 月开始发病，每年有两个发病高峰，第一次在 5、6 月，第二次在 8、9 月，春天比秋天发病重	树干涂白或利用 3-5 波美度的石硫合剂涂干或喷干预防；用甲基托布津或代森锰锌喷干防治；及时清理病死木。
6	中	黄栌枯萎病	黄栌	土壤含水量低易于发病	土壤药剂消毒。
8	下	杨树溃疡病	杨树		药剂防治。
注：药剂防治指用脲类、烟碱、苦参碱类无公害药剂防治；运维单位可根据辖区物候期、林地小环境对防治时期进行适当调整。					

1.13 防止人畜危害

要加强林地日常巡查、看护和监督检查，合理设置护林防火警示牌，对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折枝、挖根、放牧、捕鸟、打猎、烧烤、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危害林地林木行为，要坚决给予制止，必要时应向森林公安、林政或城管执法部门举报，确保林木正常生长和林地安全。必要的地方可设置围栏并加强维护。

1.14 防寒

(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4)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6)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啃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1.15 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

修剪下来的枝条或枯枝落叶，应优先用粉碎机粉碎堆肥或直接粉碎回填林地。粉碎回填林地时可进行树盘覆盖，用于林内铺撒时，可结合荒草治理，采取机械旋耕或人工等方式将粉碎物、荒草翻入地下，增加林地腐殖质。旋耕时机仅限5-8月份，以利自然植被恢复，严禁秋后和冬春季节进行，避免地表裸露，以防扬沙起尘。

2 花卉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1 修剪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2 灌溉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2.3 施肥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4 中耕除草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2.5 病虫害防治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2.6 补植

(1)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2)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2.7 防寒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3 草坪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

功能进行。

3.1 修剪

(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依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 3-5:

表3-5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

单位: cm

草种	剪留高度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翦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月) 8 ~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1) 野牛草: 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 自5月至9月, 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2) 大羊胡子: 基本上可以不修剪, 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 次-3 次。

3) 冷季型草: 要定期及时修剪, 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0cm。

3.2 浇水

(1) 除土壤封冻期外, 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 每次要浇足浇透, 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 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 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3 施肥

(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 $15\text{g}/\text{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text{g}/\text{m}^2$ 尿素。

(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3.4 除杂草、补植

(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在饮用水源附近，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3.5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 3-6。

表3-6 北京市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 月–8 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 淡剑夜蛾 地老虎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4 地被植物

(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5 水生植物

5.1 沉水植物

(1) 水草清割及时，每周应视水草长势开展 1 次全覆盖性清割，清割深度原则上控制在水面以下 30cm。如遇水草疯涨期，清割深度可控制在水面以下 50cm 左右。针对水位较低的河道或河段，保证水面水草覆盖率不超过 50%。

(2) 水草深度清割打捞集中在春季与秋季，但应避开鱼类繁殖期。收割时不宜连根拔除，避免造成底泥的扰动。

(3) 遇水草生长旺盛时期，需增派工人、增加专业打捞船只，保证水草清割效率。水草打捞完成时，应尽快予以处理、消纳，避免在河岸、护坡等地区的堆积。

5.2 挺水植物

5.2.1 修剪

(1) 生长期阶段应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控制挺水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2) 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挺水植物在入冬前及时清割枯萎植株，汛前进行适度修剪。

(3)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挺水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

5.2.2 施肥

考虑到给挺水植物施肥容易引发河道水质恶化等水环境问题，施肥视具体情况而定。

5.2.3 除草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2.4 病虫害防治

应选用对水生生物和水质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使用农药。

附表

河道绿地养护等级措施和技术要求表

单位：次/年

类别	浇水			施肥			病虫害防治			修剪			中耕除草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常绿乔木	8	6	4	2	1	1 / 2	8	6	4	1	1	1 / 2	3	2	1
落叶乔木	1 0	8	5	2	1	1 / 2	8	6	4	2	1	1 / 2	3	2	1
常绿灌木	8	6	4	2	1	1 / 2	6	4	3	1	1	1 / 2	3	2	1
落叶灌木	1 0	8	5	2	1	1 / 2	6	4	3	3	2	1	3	2	1
攀援植物	6	5	3	2	1	1 / 2	3	2	2	2	1	1 / 2	3	2	1
绿篱	1 2	1 0	6	2	1	1	6	4	2	4	3	2	3	2	1

一二年生花卉		1 2	1 0	6	4	2	1	4	3	2	2	1	1	4	3	1
宿根花卉		1 2	1 0	6	4	2	1	4	3	2	2	2	1	4	3	1
草坪	冷季型	2 0	1 6	1 0	5	3	2	1 5	1 2	6	1 5	1 0	7	4	3	1
	暖季型	1 0	8	5	3	2	1	3	2	2	3	2	1	2	2	1
水生植物		-	-	-	2	1	1 / 2	2	1	1	1	1	1	2	2	1

注：施肥、修剪中的 1/2，表示两年一次，其中双数年进行、单数年不进行。

第四章 凉水河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标准

1 职责划分

1.1 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包括 2 处生物水环境设备设施（西客站、水衙沟）4 处离子水环境设备设施（工程兵桥、岳家楼桥、甘石桥、马连道南街桥）

1.2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编制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方案 技术指导、维护资金落实、大修组织安排、日常抽查、协调解决运行维护中的相关技术问题等工作。

1.3 管理所负责实施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安全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等工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 运行维护与管理

2.1 运维单位应承担水环境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视检查、保洁清洁、配电系统、机组设备、仪器仪表的检修调试、维修保养（检修调试、滤网更换、幕帘更换、水泵维护、设备设施防腐、标识牌更新等）以及易耗耗材老化更新等。

2.2 管理所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水环境管理科日常抽查每月不少于1次

2.3 检查内容包括：

- (1) 设备设施是否干净整洁；
- (2) 设备设施外观是否完好无损坏；
- (3) 维护保养工作是否按方案执行；
- (4) 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是否正常；
- (5) 各类工具、仪器仪表是否正常运行；
- (6) 出水口周边是否存在异味；
- (7) 是否存在其他问题。

2.4 检查人员应做好记录，认真填写检查表。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应重点检查。

2.5 现场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运维单位现场人员应立即检查，排查原因并及时处理；如不能立即处理的，采取临时措施或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自身难以决断的，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管理所报告；如现场确认设备设施无法正常启动，由水环境管理科编制项目方案、预算，向水利中心申报资金实施水环境设备设施大修。

2.6 设备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检修记录等必须按时、规范填写，确保各种记录齐全。

合同附件 3:《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

为加强凉水河水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水环境问题的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凉水河水环境安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水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及我处水环境保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级组织,协调联动,保障有力的原则。

工作目标: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在最短的时间尽最大的可能消除不良影响。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重点时期(“两会”等重大会议召开期间、群体性活动开展期间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水环境保障工作。

(二)做好极端天气(强降雨、降雪、大风、高温)水环境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三)做好突发水环境问题(死鱼、污水入河、水华)应急处置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以及极端天气、突发水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水环境保障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主任担任总指挥,领导全面工作。主管水环境、工程、公共事务、调度、应急与安全的副主任担任副指挥,负责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水环境管理科,由水环境管理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及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工程管理科、调度运行科、公共事务科、应急与安全科、管理所、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为指挥部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制定完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负责部署水环境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水环境保障抽查检查。负责组织极端天气、突发水环境问题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应对工作,及时汇总极端天气应对、突发水环境问题信息并上报;负

责组织开展河道水环境恢复工作。

工程管理科：负责对突发水环境问题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调度运行科：负责降雨全过程水闸调度工作；负责应对突发水环境问题区域水流调控工作。

应急与安全科：负责对极端天气下水环境保障作业提供安全技术支持。

公共事务科：负责突发水环境问题（死鱼、污水入河）调查取证工作，重点控制因违法排污导致水环境造成影响事件的查处、移交；负责突发水环境问题对接水政执法工作及违反水务法规破坏水环境事件的制止和查处工作。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排水集团等单位。

各管理所、通州河道事务中心：负责管辖范围内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建立重点河段台账，组织开展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日常检查。负责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具体工作，包括：落实极端天气运行维护要求，组织开展极端天气运行维护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水环境问题现场应急处置具体工作，包括：落实突发水环境问题情况下运行维护要求，组织开展突发水环境问题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及维护单位工作情况，汇总信息并报送。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负责落实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通过增加人员、延长工作时间、采取临时措施等方法提高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水平；建立凉水河极端天气及突发水环境问题应对工作组，落实极端天气及水环境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具体工作；掌握维护范围内全面情况，主动查找和消除极端天气和水环境突发问题隐患，向管理所提出有利于水环境保障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极端天气情况高效开展运行维护作业；及时发现突发水环境问题，准确判断发展态势及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快速解决突发水环境问题；及时向管理所汇报工作情况。

五、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的实施

（一）准备工作

水环境管理科统筹部署保障工作，将上级单位有关具体水环境保障工作目标、标准、要求、注意事项等告知管理所及各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

管理所结合部署情况，对维护单位进行动员部署，检查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准备工作。将审核后的重点时期水环境方案报水环境管理科备案。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结合管理处、管理所部署动员情况，针对重点时期制定水环境保障方案，于重点时期前报管理所审核，并做好人员、材料、机械、技术等方面的准备

工作。

（二）现场管理

水环境管理科针对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至少开展1次抽查检查工作。

管理所每日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重点河段水环境保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并做好记录，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视情况报送水环境管理科。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不少于2次全覆盖检查，掌握现场情况，排查安全隐患。针对重点时期重点河段水环境保障工作，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日常巡视及日常保洁工作每日不少于4次，增加夜间巡视工作。

（三）总结

管理所结合重点时期保障工作，编制工作总结，明确保障情况、巡查情况、统计数据等。水环境管理科收集、审核管理所报送的工作总结，汇总形成《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关于**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总结》。

六、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实施

（一）职责落实

各单位做好日常巡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极端天气（强降雨、雨雪、大风、高温）带来的影响，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

（二）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1. 降雨。降雨前，组织开展河道垃圾、树木巡视排查，进一步确保河道降雨期间的行洪安全。

降雨过程中，加强河道巡视检查，特别是对河道树挂情况、树木倒伏情况开展检查，结合降雨期间检查，对雨后水环境恢复作出恢复计划。

雨后，及时开展水环境恢复工作。

（1）增加雨后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人员，降雨停止后立即开展水环境恢复作业，重点河段护坡垃圾当日清理完成，其余河段 3-5 日内清理完成；待水位回落后开展服务通道淤泥、排水口污染物清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成。加强围网或拦污索的设置，将进入到水体中的污染物快速集中，提高打捞效率。

遇连续降雨或特大降雨等特殊情况，视降雨情况，加强雨后水环境恢复力度，尽快完成。

（2）安排专人、专组开展雨后倒伏树木排查，建立《凉水河树木倒伏台账》，遇突发树木倒伏事件时，立即启动《所辖区域树木倒伏及船只脱离失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

案》，第一时间开展抢险工作，24小时内将倒伏树木解体，确保巡河路通畅、河道行洪安全，由运维单位制定《倒伏树木清理工作计划》，经管理处审核后，按计划时限清理完成。

(3) 结合河道实际，针对行洪后河道树挂及河道交汇处拦污索堆积水草，待河道水位回落后，重点河段3-5日内完成清理工作，其余河段5-7日内完成清理工作。遇强降雨，具体雨后恢复要求另行通知。

2. 降雪。降雪天气后，及时开展除雪铲冰工作，禁止使用融雪剂，优先清理重点河段道路及服务通道积雪，3日内完成清理；其余河段于5日内清理完成。

3. 大风。大风天气，停止水环境保障涉水作业，进一步确保涉水作业人员安全。大风天气后，加强巡视检查，发现风折枝问题，尤其是影响巡河路通行及河道行洪的断枝，立即安排专人清理，不得影响行人交通安全；倒伏树木清理与降雨应对一致。

4. 高温。高温天气时，合理调整工作时序，原则上，午后不安排运维作业，调整至傍晚进行。针对午后高温，安排专人、专组开展河道全覆盖巡视检查。为有效保障涉水作业人员安全，结合高温预警，视情况停止水上作业。

(三) 保障措施

1. 管理所、河道事务中心：安排人员每日不间断全覆盖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并做好记录，督促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进行整改，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

2.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

(1) 维护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不少于2次全面排查，安排专人配合管理所进行不间断巡视，掌握现场情况，排查水环境问题隐患。

(2) 结合极端天气情况，实施增加现场作业人员、作业频次或合理调配作业时间等措施，提高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效率。

七、突发水环境问题应急预案的实施

(一) 突发水环境问题应急处置工作

1. 死鱼事件：日常巡视人员及河道监控发现死鱼情况，第一时间组织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开展清捞工作，全力保障水面干净整洁；收集现场死鱼情况、水温情况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水环境管理科，并移交公共事务科分析调查问题原因。

2. 水华事件：水质监测结合人工现场巡视检查，密切掌握河道蓝藻水华发展态势。如有爆发趋势：

(1) 组织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加派人员力量对爆发水华区域开展集中清理，及时清捞上岸，防止“水华”现象进一步扩大。

(2) 协调爆发区域上下游水闸调控，保持河流生态水位，提高河水的流动性。

3. 污水入河事件：日常巡视人员发现排水口出现排污情况，进行24小时盯守，及时留存影像资料并报告公共事务科，公共事务科将情况报至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属地分队，并补报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单，同时联系排水集团对排污口进行溯源，找到污水来源后，与执法总队、排水集团、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联合执法，根据排污情况进行执法处罚，排污结束后，将该排水口纳入日常重点巡视。

(1) 突发事件导致固态污染物入河影响水环境：

一是采取物理措施隔离泄漏污染区，防止或减少污染物进入河道内，控制事态扩大，避免产生影响更大的污染；

二是利用围网或拦污索将进入到水体中的污染物快速集中，为下一步收集做准备；

三是通过打捞的方式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快速分离，必要时将污染物进行化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置；

四是依据污染物性质和对水质的影响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清理。

(2) 突发事件导致油污入河影响水环境：

一是采取物理措施隔离油污，利用围网或拦污索将进入到水体中的污染物快速集中，防止扩散，为下一步收集做准备；

二是通过吸油毯或吸油棉方式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分离，减少油污对水质的影响；

三是投撒生物制剂，可采用投撒降解类等生物制剂处置。

(3) 突发事件导致污水入河影响水环境：

一是采取物理措施利用围网或拦污索将进入到水体中的垃圾漂浮物快速集中，防止扩散，为下一步收集做准备；

二是通过人工或机械打捞方式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分离，降低对水质的影响；

三是投撒生物制剂，可采用投撒净水剂类等生物制剂进行处置。

(4) 突发事件导致其它污染物入河影响水环境：

一是根据污染物的密度和溶解性的不同，采用打捞分离、拦截收集和沉积物清理等方式；

二是对于能够集中、尚未分散的污染物，通过打捞的方式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快速

分离；

三是对于漂浮在水体表面的污染物，通过水体表面设置漂浮式拦截装置，将漂浮在水体表面的污染物控制在某一区域，限制其扩散并进行收集上岸；

四是对于沉于水底的污染物，利用沉积物清理方式进行清理；

五是物理清理后针对水体污染具体情况可采取水体置换或投撒生物制剂方式进行处置。

（二）突发水环境问题责任落实及报告程序

突发水环境问题应对的相关部门要保持沟通，应对突发水环境问题时，听从管理处的统一指挥调度、密切配合完成工作。按照水环境保障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及时报送信息。

1. 各闸（站）、河道巡查员及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水环境问题必须立即报告管理所（巡查人员可根据影响程度越级上报）。同步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2. 管理所接到报告后，应在**5分钟内**口头报告管理处应急值班室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30分钟内**迅速查明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管理处应急值班室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70分钟内**形成书面终报，报管理处应急值班室及领导小组办公室。需报告的内容：

（1）死鱼、水华及污水入河现场情况，包括面积、位置和影响程度，初步处置情况。

（2）现场游河市民聚集情况，易导致舆情出现的情况。

（3）相关部门已介入的情况。

3. 处应急值班室收到突发水环境问题情况，报主管科室及领导研究，提出解决方案，视问题情况报送局相关处室。

4. 管理处对突发水环境问题发展情况持续跟进，撰写文字报告，将最新情况报送局相关处室。

5. 各单位坚持突发水环境问题“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行为。突发水环境问题发生后，及时总结分析评估形成问题原因，并做好后续信息收集更新及报送工作。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现场管理

管理所：对突发水环境问题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对问题点位原则上每日不少于3次巡视检查，根据情况安排专人盯守，跟踪处理并做好记录，督促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进

行整改，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

(1) 中标单位针对突发水环境问题河段，安排专人、专组盯守作业，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实时汇报，确保问题有效解决。

(2) 结合突发水环境问题，实施增加现场作业人员、作业频次等措施，提高解突发水环境问题工作效率。

2. 实施调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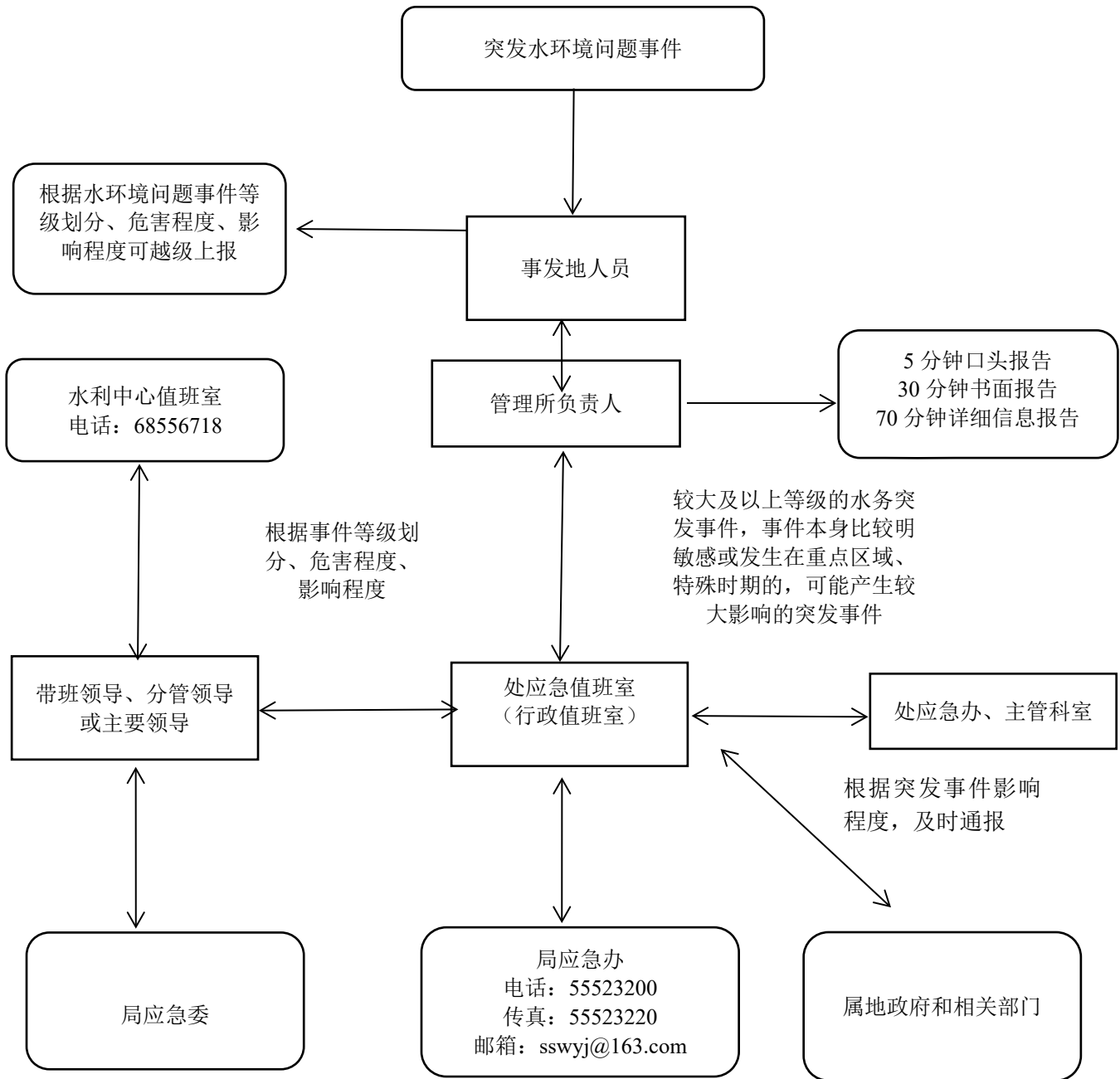
分洪道闸应急补水：分洪道闸是连接城市河湖与凉水河的重要通道，汛期承担“南分洪”的重要任务，同时雨后可承担生态补水任务，向城市河湖引水置换水源。主要考虑因素：需要待河湖水质还清后向凉水河补水，补水水量宜控制在 3 立方米每秒以内，加快水体置换周期同时避免淹没服务通道产生舆情。

其余闸站敞泄运行，加快水体置换。

附件：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水环境保障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



合同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 1、乙方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3、验收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4、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乙方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

			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3	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乙方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 80 分，或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后经整改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_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_____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工期：2026年 月 日至项目服务终止。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四）乙方专职安全员：_____

第二条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甲方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三）甲方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五）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六）甲方负责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八）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九）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

（十）乙方应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作业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十一）乙方人员在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文明作业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第三条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现场管理

1、乙方应明确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乙方开展危险作业的现场工作应向甲方进行申请办理相应许可，甲方审批人员应现场核实相关措施的落实并签发相应作业票。

（二）消防器材配置

1、由甲方按照场所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乙方动火作业或因施工临时性增加场所火灾危险性由乙方根据消防相关规定配置满足要求的消防器材。

（三）设备安全管理

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试验，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由乙方负责。

2、乙方使用自有设备时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保证其安全性能完好。

3、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设备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因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标志标牌由乙方根据相关要求自行配置，甲方对其配置情况进行监督。

（四）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1、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对其进行考核，保证其具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五）安全检查与监督

- 1、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其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六）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 1、甲方对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 2、甲方将乙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
- 3、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4、乙方应跟具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四条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 2、甲方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3、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4、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承担由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上报，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告。

(二) 甲方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会同有关参建单位组建项目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落实并定期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设备情况；组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三)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5) 作业维护用水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无论供应商是否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水源，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都不再因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作业维护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如供应商使用采购人供电设施的，应单独计量并向采购人支付电费（电费单价为 1.1 元/度。遇国家电价调整，计价标准随之调整）。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提供的接入点之后需完善的各项用电设备设施以及使用后的拆除恢复等，并承担费用。

(7) 分项报价明细表组成：

分项报价明细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不涉及报价费用的可删减。

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保洁

- ①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③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 ④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⑤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 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⑦增值税计价表
- ⑧费率报价表

⑨人机费用表

⑩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1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养护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养护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8)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因此对投标人可能自行添加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封皮的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9)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如下表所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1240.657349
	其中：分项最高限价	
1-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保洁	601.752755
1-2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养护	638.904594

4-2 投报最高限价对比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最高限价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1240.657349	
	其中：分项最高限价		
1-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日常保洁	601.752755	
1-2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日常养护	638.90459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1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保洁	
2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一日常养护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招标文件给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适用本国产品政策的货物部分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灭蚊灯	太阳板：40W 多晶硅， 尺寸（670*430*25）mm 蓄电池：12V/24Ah 免维护； 无日照或阴雨天，可工作时间：3 晚，每晚 5-6 小时。 诱虫光源：诱虫灯（10w）； 整机功率：23w； 诱虫波长：360~680nm； 控制形式：光控、时控、雨控； 光控：晚上自动亮，白天自动熄灭。 时控：定时设计，晚上亮灯后 5-6 小时自动熄灭。 雨控：下雨天，灯不会亮。 杀虫灯高压：瞬间脉冲高压>3500V； 灯杆：镀锌/不绣钢、直径 60mm2 米 2.5 米 3 米 灯具尺寸：310*180*540mm（底部有接虫盒） 可在灭蚊器的底座内加入少量的水、食醋、酸奶，利用蚊子喜欢潮湿、酸性的特质，强化捕蚊功效。	盏	11

投标人适用本国产品政策的货物（产品）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元

注：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产品信息填入本表。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

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关于“兼投不兼中”的承诺（实质性格式）

关于“兼投不兼中”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标段数量为1个”的相关规定；

（2）在参与投标标段的范围内，如我方在一个标段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标段的中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上传系统的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为方便供应商使用，但最终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文件提供的 PDF 为准。供应商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